

權力概念的解析

郭秋永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討論權力現象的專門著作，雖然層出不窮，但至今仍有一系列急待釐清或解決的爭論課題。依據筆者的淺見，這些各是其是而互有關連的爭論課題，雖然涵蓋了十分廣泛的討論範圍，並縱貫了十分深入的根本論點，但主要都從不同的權力概念的源頭，源源不絕地泉湧出來而奔流到各色各樣的課題上。換而言之，造成這些爭論課題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爭論諸造各持不同的權力概念，乃是其中的主要理由之一。有鑑於此，筆者不揣簡陋，試圖提出一個簡單的分類架構，從而分就「權力的混和觀」、「權力的行為觀」、「權力的結構觀」、以及「權力的界線觀」等論點，解析權力概念的意義，以期爬梳盤根錯節的爭論課題，並降低其中的爭議程度。

關鍵詞：權力、概念、政治理論、政治學方法論

一、引言

權力的現象，既是古老的，又是遍在的。人類的群居生活，不論是遠古的部落、或是現代的地球村，一項亙古長存的顯著事實，就是某些人遠比另外一些人更有權力、或某些團體遠比其他一些團體更有權力、或某些國家遠

*感謝兩位審查人不吝惠賜高見，唯文責自負。本文初稿曾以「專題演講」的形式，於2005年5月10日，在北京大學「歐洲研究中心」宣讀。此外，本文初稿也曾於2005年5月27日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的「公民社會基本政治社會觀念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並榮獲謝世民教授及諸位與會先進的指教，謹此敬申謝忱。

收稿日期：94年4月20日；接受刊登日期：94年8月19日

比另外一些國家更有權力。

權力現象既然古老而遍在，那麼「權力」及其類似語辭，當然自古便已遍佈於各種形式的語言之中，而權力現象的研究，自然也是橫貫古今中外而歷久不衰。時至二十世紀，權力現象的研究，更是層出不窮而蔚為風潮。大體而言，約隔一段時間，就有政治學者重複宣稱，權力研究實際上等於整個政治研究(Lasswell and Kaplan, 1950: xiv; Dowding, 1996: 1-2; Hay, 2002: 256; Heywood, 2004: 121)。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的著名政治學家 Herbert Simon (1916-2001) 甚至指出，解決不了權力的界定與測量問題，「便不能說政治學是存在的」(Simon, 1957: 4)。事實上，除了政治學之外，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的各個學科，也十分重視權力現象的分析研究。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英國著名哲學家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就曾在二十世紀初期中指出，「權力概念之於社會科學，猶如能量概念之於物理學」([1938]2004: 4)。繼踵 Russell 這個斷言，二十一世紀初期的一些學者，也認定權力乃是整合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以及歷史學等學科的核心概念；兩位權力研究者 Thomas Dye and Brigid Harrison 甚至藉以撰成一本橫跨各個學科的教科書 (Dye and Harrison, 2005)。

值得注意的，權力現象的研究，雖然源遠流長而歷久彌新，但迄今為止，權力概念的意義，卻不見得一清二楚。古往今來的許多研究者，通常在「眾人皆知權力意義」的假定下，逕行分析而不加以明白界定，即使有些學者願意明確界定，但彼此之間的仁智之見，依然此起彼落而難以達成眾所接受的相同界說，甚至在同一位研究者的先後著作中，「一辭多義」、或「多辭一義」、或「前後不一」的情況，也是屢見不鮮。例如，一向力主研究者必須嚴謹界定所用概念之意義的 Russell，也曾混用「權力」、「國家」、「政府」、「組織」、「法律秩序」、「強制性的力量」、「軍事力量的獨佔」、「政治權力」等語詞，而不加以分辨 (易君博, 1984: 229)。再如，曾被譽為美國權力研究之父的 Robert Dahl (1915-)，在一系列的權力著作上，也犯了他本人深以為戒的「前後不一」的界說毛病 (郭秋永, 2001a: 71)。如此說來，權力現象的研究，雖然歷時久遠，但至今竟連權力概念的意義，也難以達到一個令人滿意的理解情況。對於這樣的窘境，權力研究者 Terence Ball 直呼為「社會科學

的醜聞」(Ball, 1992: 14)；政治學者 William Riker (1969: 118) 則規勸學界同仁放棄「權力」一詞，以免滋生困擾。社會學家 Peter Morriss 更將權力概念的意義，比喻為難以捉摸的「鬼火」：待要探個究竟，卻又消失不見 (Morriss, 2002: 1)。

事實上，研究者企圖針對「權力」進行嚴謹的概念製作，乃是二十世紀下半葉以後之事。誠然，在當代許多學者的努力之下，權力概念的意義，已經比較容易被人掌握，而其澄清程度，也見大幅改善。可是，一連串的深入探究，非但未能達成眾所同意的權力界說，反而惹起大小不一的各種激烈論戰，並激盪出一系列急待釐清或解決的課題。一般而言，在眾說紛紜的各種爭論中，比較受到矚目的課題，約略計有下述幾個：權力乃是行動者可以擁有的一種「性質概念」(property concep) (Morriss, 2002: 19; Barry, 1989: 227; Pitkin, 1972: 276)，還是無人可以擁有的一種「關係概念」(relational concept) (Oppenheim, 1981: 4-7; Dye and Harrison, 2005: 4-5)？「權力三貌」(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的爭端，究竟是三大陣營相持不下的鼎立對峙 (Lukes, 1974)，還是「只不過如同家庭成員間的一時口角」或「茶壺內的小風暴」(Isaac, 1987a: 17; Ball, 1992: 26)？權力的「面貌」，究竟是兩個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或是三個 (Lukes, 1974)、或是無限個 (Dahl, 1984: 33)、還是毫無面貌 (Hayward, 2000: 3)？權力究竟是一種行為觀念，還是一種結構觀念 (Wartenberg, 1992)？權力究竟是行動者本身的一種屬性，還是社群的一種特徵 (Giddens, 1979: 88-89; Heywood, 2004: 122)？權力究竟是有權力者與無權力者之間的「二元對立概念」，還是一種社會網絡的「界線概念」(Hayward, 2000: 4-7)？權力概念應該蘊含哪一種自由觀念 (Hayward, 2000: 16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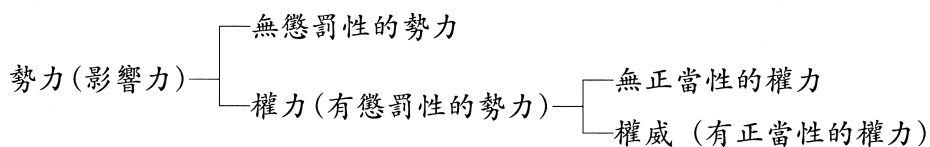
依據筆者的淺見，這些各是其是而互有關連的爭論課題，雖然涵蓋了十分廣泛的討論範圍，並縱貫了十分深入的根本論點，但主要都從不同的權力概念的源頭，源源不絕地泉湧出來而奔流到各色各樣的課題上。換而言之，造成這些爭論課題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爭論諸造各持不同的權力概念，乃是其中的主要理由之一。有鑑於此，筆者不揣簡陋，試圖提出一個簡單的分類架構，從而分就「權力的混和觀」、「權力的行為觀」、「權力的結構

觀」、以及「權力的界線觀」等論點，解析權力概念的意義，以期爬梳盤根錯節的爭論課題，並降低其中的爭議程度。

二、權力的混和觀

大體而言，我們或可根據研究者的理論興趣，而將古往今來的權力研究，概括分成兩大類別：一類是權力的規範性理論，另一類則是權力的經驗性理論。前者的理論旨趣，主要乃從價值或道德立場，而來探究「應然世界」中的權力課題，例如，最佳政府體制中應該如何配置權力？人民為何應該服從政府？政府應該擁有絕對權力嗎？諸如此類的規範性課題，正是歷來政治哲學家的關切所在。後者的理論旨趣，主要乃從科學研究的立場，而來探究「實然世界」中的權力課題，例如，某一社群中的實際權力分配，究竟呈現出何種形態？或者，何人得到權力？何時得到權力？何處得到權力？如何得到權力？如何行使權力？為何得到權力？諸如此類的經驗性課題，正是當今社會科學家或政治科學家的著力之處。

我們或許可將「權力」及其類似語詞，區分成「勢力」（或「影響力」influence）、「權力」（power）、「權威」（authority），從而使得這三個語詞構成下述的圖示關係，以期進一步凸顯權力的規範性理論與經驗性理論的特色：



斟酌當代社會科學家對三者的一般理解（Dye and Harrison, 2005: 5-6; Heywood, 2004: 129-150; Cromartie, 2003: 93-94; Lane and Stenlund, 1984: 384-391; Dahl, 1970: 32-34; 1991: 54-55;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60-61），「勢力」（或「影響力」）乃指一位行動者（甲）使得另一位行動者（乙）去做了原本不會做之事，或強化了另一位行動者（乙）去作原本就會做之事的決心；乙做了該事，可能從甲得到某種好處；乙不做該事，則

可能遭受甲的某種懲罰。「權力」乃是「勢力」的次級類別，特指乙不做該事則可能遭受甲的懲罰。¹「權威」乃是「權力」的次級類別，特指「正當的權力」(legitimate power)，也就是指涉那種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的權力。所謂的「正當性」，乃指對的(rightful)、適當的(proper)、道德上善的(morally good)一種信念。²「正當性」即是區別權力與權威的判準，也就是可將「赤裸的權力」化成「當然的權威」的一種信念。如此，「權威」的行使，便指乙認為甲的命令或要求，乃是對的、適當的、必要的、道德上善的命令或要求。例如，一位政府官員向一位公民威脅道：「交出稅款，不然關進監獄」。該位公民雖然不情願交出稅款，但總會認為政府官員之「交出稅款」的命令或要求，乃是一個對的、適當的、道德上善的命令或要求，因而屬於政府官員行使權威的一個事例。當一位強盜向一位公民威脅說「交出錢財，不然付出生命」時，強盜施展的，不是「權威」，而是「權力」。這就是說，強盜之「交出錢財」的命令或要求，不是一個對的、適當的、道德上

-
- 1 事實上，關於「勢力」與「權力」之間是否有所區別的問題，致力於權力研究的一些著名社會科學家，並沒有相同的解答。有些學者認為「勢力」就是「權力」，兩者只是異辭同義的語詞；有些學者以為「勢力」乃是「權力」的次級類別；有些學者則斷定「權力」乃是「勢力」的次級類別。學者之間的相關論述，請見 Oppenheim, 1976: 103; 1981: 11; Lane and Stenlund, 1984: 386-387; Morriss, 2002: 12-13。在此一議題上，筆者基於兩個理由，認為「權力」乃是「勢力」的次級類別。第一，在英文中，power 與 influence 也許難以區別，但在中文裡，若將 influence 只翻譯成「影響」(或「影響力」)而不譯成「勢力」，而把 power 翻譯成「權力」，那麼「權力」與「影響」兩者之間的差異，就十分明顯了。例如，「總統比副總統更有權力影響外交政策」乃是眾人皆可理解的一個語句；假使「權力」等同於「影響」，那麼此一語句就成為十分聾牙難懂了。第二，在中文裡，「影響」(或「影響力」)的內涵，顯然大於「權力」的內涵：發生「影響」的方式，至少包含「獎賞」與「懲罰」兩種，而行使「權力」的方式，則特別訴諸「懲罰」的威脅。
 - 2 關於「正當性」是否奠定在某種道德基礎上、從而使得「權威」也包含著道德成分的問題，學者之間並無一致的解答，參見 Heywood, 2004: 130, 142-143;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41-43。在說明「正當性」一辭上，本文中「對的(rightful)、適當的(proper)、道德上善的(morally good)」等含有道德意義的語詞，乃摘自 Dahl 的用語(Dahl, 1963: 19-20; 1970: 41-42; 1976: 60-61; 1984: 53-54; 1991: 54-55;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60-61)，主要在於擴大「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差異，以期契合本文第三、四、及五節將要引證的各種經驗研究的權力實例。當然，此處所謂的「權威」，不同於此一語詞的另一種日常用法：學術上或事業上具有特殊造詣之人。

善的命令或要求。

一般而言，在建構權力的規範性理論上，政治哲學家所謂的「權力」，基本上概括上圖中的「勢力」、「權力」、及「權威」等三種，而很少費神加以分辨。誠如 Dahl 在《現代政治分析》一書的各個版本中指出，絕大多數的規範性理論家，如同古希臘哲學家 Aristotle 一樣，皆將「權力」及其類似語詞，視作人人耳熟能詳的相似概念，而不費心去加以界定，即使最專心致力於權力研究的 Machiavelli (1469-1527)，依然運用一些未加界定的權力相關語詞 (Dahl, 1976: 25-26; 1984: 20; 1991: 27-28;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12-13)。因此，歷來政治哲學家的權力概念，或可泛稱為「權力的混和觀」。對照而言，在建構權力的經驗性理論上，當代社會科學家所謂的「權力」，主要專指上圖中的「權力」，而不包含「勢力」與「權威」。由於這種「權力」的意義，可以分從行為面、結構面、及界線面等層面，進行更深入的剖析，所以當代社會科學家所謂的權力概念，至少就有「權力的行為觀」、「權力的結構觀」、及「權力的界線觀」等三種。

關於最佳政府體制中應該如何配置權力的規範性問題，歷來西方政治哲學家所提出的各種答案，基本上都落在「無政府主義」與「國家主義」兩大極端之間。「無政府主義」的派別，雖然為數不少，但都建基在兩個假定上。第一，整個宇宙中運行著一種公平而合理的自然法則，從而使得植物世界、動物世界、及人類世界，保持著和諧與秩序。第二，人類生而自具智慧與德行，只要聽其自然，人類個體與團體的行為，均能適宜得當。從這兩個假定可以推論出，人類個體與團體的行為，一旦訴諸強制，而有了「有權力者」與「無權力者」之分，或有了「出令者」與「受令者」之別，則權力主、客體雙方均會同受其害。「有權力者」在泯滅良好本性之下，變成貪得無厭而橫暴自私，「無權力者」在橫遭奴役之下，變成貧窮匱乏而毫無自由可言。

顯而易見的，在無政府主義者看來，權力越大越集中，就越會違背人類的良好本性。在實際上，政府乃是一切權力的總樞紐，因而也是違背人類本性與埋葬個人自由的大本營。政府透過法律與軍隊的強制，一方面無情地壓迫、榨取、奴役廣大群眾，另一方面刻意地袒護、保障、擴大特殊階級的不勞而獲。政府簡直就是特殊階級豢養的鷹犬，專門用來宰制有如羔羊的民眾。

我們或可引用一八八二年「無政府國際組織」的一段宣言，而來綜述無政府主義的宗旨：「我們的統治者是我們的仇敵。我們無政府主義者，也就是無統治的人們，茲向任何已經或期望篡奪權力者展開搏鬥。我們的仇敵是地主，他們使農民受壓迫而工作。我們的仇敵是工業製造家，他們使工廠充滿了工資奴隸。我們的仇敵是國家，不論它是君主的、寡頭的、或是民主的國家，都有官吏、警察、及特務。我們的仇敵是任何一種高唱權威的思想，不論通俗稱之為上帝或邪魔，因為教士們已經利用這種名義，長期統治著誠實的民眾。」（引自浦薛鳳，1963: 344）。

根據無政府主義的說法，一旦沒有了政府，人類良好本性就可復甦，從而使得一切行為皆能出於自願、凡事都可本於協議。如此一來，人類便能生活在一個毫無法律的、毫無私產的、毫無宗教的自由社會中。總之，無政府主義的最佳政府體制，竟是「無政府」，也就是毫無權力關係的理想社會。

「國家主義」的派別，雖然也是不一而足，但基本上都認為整個國家好比一個「有機體」：人民是這個有機體的四肢，政府是這個有機體的主腦，「全意志」則是這個有機體的意志。主腦指揮四肢，乃是天經地義而無絲毫窒礙之事。「全意志」乃是整個國家的意志，也就是「人民的真正意志」，但不是人民個別意志的總和。人民的自由，端在於順從國家的意志（或「人民的真正意志」）。國家意志表達出整個國家的利益，也就是表達出「人民的真正利益」；人民的個別意志，雖然或許可能達成一致的決議，但這種決議只能代表「人民的表面利益」。因此，政府的立法與施政，均應契合國家利益（亦即「人民的真正利益」），而不應一味迎合「人民的表面利益」。這樣的立法與施政，也許當下會招致人民的怨恨，但將來一定會獲得人民的感念。假使政府迎合「人民的表面利益」，那麼無異於請人暢飲劣酒，使之清醒後懊悔不已。

然而，究竟什麼是國家利益呢？或者，到底什麼是「人民的真正利益」呢？顯然的，唯有主腦的政府，才能睿智斷定。人民一旦背離了政府詮釋下的國家利益，便是叛離了本身的真正利益，因而勢需勞駕政府予以矯正。為了匡正人民的乖離、為使人民不致自害害群，政府應當具有撥亂反正的絕對

權力，以期強迫人民而使之自由自在。³ 一位國家主義者指出：「國家的權威與人民的自由，構成一個連續無縫的圓環。在這個圓環中，權威以自由為其先決條件，自由也以權威為其先決條件。因為只在國家之中，自由始能存在，而國家的意義，即是權威。」（引自浦薛鳳，1963: 110）

可是，國家（或政府）終究是個抽象名詞，到底如何行使絕對權力呢？這當然需要依靠具體的政治人物，也就是必須依賴政府中少數傑出的菁英份子，尤其是英明偉大的政治領袖。進一步說，由於國家利益乃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利益，因而國家之中不容許各種政黨之間的鬥爭，而應推行「一黨政治」。如此一來，執政黨成為唯一的政黨，而絕對權力的行使，就落在唯一政黨中的少數政治菁英身上，尤其是獨攬大權的政治領袖的手中。總之，在國家主義者看來，最佳的政府體制，乃是極權的一黨專制，而其最佳的權力配置，便是所有的權力，匯聚在唯一政黨的政治領袖手中。

事實上，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倡導「無政府主義」或「國家主義」這類極端思想的政治哲學家畢竟為數不多，大多數政治哲學家的主張，基本上都落在這兩大極端之間。愈趨向「無政府主義」，便愈強化人民自由而弱化政府權力；反之，愈趨向「國家主義」，則愈強化政府權力而弱化人民自由。一般而言，在這兩大極端之間，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自由主義」了。無政府主義者不要政府，從而摒棄任何權力關係；國家主義者要強而有力的政府，從而高唱絕對的權力；自由主義者則要限制政府，從而主張有限的權力。

3 誠然，權力能否成為「絕對的」？或者，政府能否擁有「絕對權力」？或者，「絕對權力」究竟意指什麼？這類課題向來就是西方政治哲學中一個棘手問題。我們試以十六世紀法國政治哲學家 Jean Bodin (1530-1596) 的主權理論，簡單揭露其中的困難之處。為了謀求國家的統一與安定，在 Bodin 的理論建構中，「主權者乃是一個國家中絕對而永久的權力」。其所謂的「絕對的」權力，乃指「不受法律限制」的權力，以及「一個國家中僅有一個」的權力。然而，唯恐「主權者」濫用權力，在 Bodin 的主權理論中，主權者雖然保有「絕對的」權力，但卻需受到上帝法、自然法、以及國家基本法的限制，從而使得其主權理論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例如，擁有「絕對的」權力的主權者，卻不得違背王位繼承法、不得割讓土地、不得擅自課稅（參見鄒文海，1972: 288-300；浦薛鳳，1953: 169-170）。在本文此處，「絕對權力」一詞，當作一種強調用語，藉以強調權力所及的廣度與強度。誠如鄒文海先生（1908-1969）所說：「政府的權力，不能絕對沒有限制。就是……成吉思汗，也必須有一小部分人積極的擁護，一大部分人消極的服從。」（鄒文海，1994: 49）。

誠然，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自由主義」乃是歷時久遠而迭經嬗變的一個學說，因而包含著不盡相同的各種主張。然而，「自由主義」的主張，雖非一成不變，但理應包含一些共同論點，方才堪稱一個共同稱謂。依據筆者的淺見，自由主義者至少具有下述兩項共同的核心論點。第一，社會生活中的個人自由，乃是超過其他價值的首要價值。第二，唯在民主政治的制度安排下，才能適當調節社會成員之間的相互衝突。

依據第一個核心論點，每一位社會成員都能運用自己的方法、追求本身的幸福。每一位社會成員都是本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無庸政府或別人越俎代庖而來開釋「人民的真正利益」。社會是由各個個體組成，因此個人的自由，不僅是每一社會成員的至高價值，而且是社會發展的前提。爲了個人與社會的發展，不但需要盡量排除一切的自然障礙，並且還要盡可能排斥所有的人爲干涉，尤其是政府的干涉行爲。因此，自由主義者一再強調，每一社會成員都應具有行動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職業自由、通訊自由、集會自由、以及結社自由等不可侵犯的自由項目。政府非但不得侵犯這些自由項目，反而必須刻意加以保護。這就是說，政府掌握的權力，不是漫無邊際的絕對權力，而是具有明確界線的有限權力——不得跨越這些自由項目的界線。

進一步說，每一位社會成員雖然都應自由發展，但各自的發展目標與方法，未必相互契合，彼此之間難免發生衝突。當相互之間的「寬容」或「妥協」，無法解決這些衝突時，就得訴諸政治權力以資仲裁。政府的主要功能之一，乃在掌控政治權力，從而制訂社會生活的各種規則，並公正執行這些規則以期化解社會成員之間的相互衝突。然而，政府雖能通過各種法規而來適當調節這種衝突，並保障個人自由，但也可能藉機剝奪個人自由，因此必須限制政府的權力。那麼，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呢？在自由主義者看來，既能適當調節彼此衝突、又能保障個人自由的制度，莫過於民主政治。自由主義者一向對於政府權力的濫用與坐大，抱持著疑懼態度與戒備之心，因而在民主政治的憲政安排下，除了定期改選統治者外，特別強調權力制衡，最好能夠推行立法、司法、及行政的三權分立。

總括上述，在權力配置的規範性問題上，歷來西方政治哲學家提出的各

種解答，基本上呈現出三大類型：無政府主義的、自由主義的、及國家主義的類型。無政府主義者唾棄政府，從而全盤否定任何權力配置；自由主義者限制政府，從而主張有限的權力與權力制衡；國家主義者崇尚政府，從而讚揚絕對的權力。值得注意的，不論是「無政府主義」、或是「自由主義」、還是「國家主義」，歷來西方政治哲學家的權力觀念，大體上具有下述兩大特點。第一，除了混用「勢力」（或「影響力」）、「權力」、及「權威」等意義之外，西方政治哲學家的權力概念，特別關切政府的權力，從而意涵權力乃是一種「關係概念」：權力主體（國家或政府）與權力客體（人民）之間的關係。第二，西方政治哲學家的權力概念，基本上蘊含著自由觀念。因為最佳政府體制的規範性課題，實質上即是政府權力（或國家權力）與人民自由之間的消長問題。政府權力愈大愈強，人民自由就愈小愈弱；反之，亦然。假使依據英國著名政治哲學家 Isaiah Berlin (1909-1997) 的分析，而將自由觀念分為「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兩種，那麼「無政府主義」與「自由主義」兩者都蘊含著「消極自由」，而「國家主義」則跟「積極自由」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⁴

Berlin 所謂的「消極自由」，旨在回答這種問題：「在何種領域內，一個個體被允許（或應被允許）去做其所能做之事、或去成為其所能成為之人，而不受別人的干涉？」，或者，「在什麼領域內我是主人？」據此而言，「消極自由」乃指「免於……的自由」（freedom from）、或「外在干涉的免除」、或「不讓別人阻止我的選擇的自由」、或「免於任何外在權威的控制」，也就是一個個體能夠不受其他個體或群體的干涉而行動。假使張三原本能做某事，但別人阻止張三去做該事，那麼張三缺乏「消極自由」。所謂的「積極自由」，旨在回答這種問題：「能夠決定一個個體去做這個或成為這樣的控制來源，究竟是什麼或究竟是何人？」或者，「告訴我是什麼或能做什麼的來源，究竟是什麼或究竟是誰？」，或者，「誰是主人？」據此而言，「積極自由」乃指「去做…的自由」（freedom to）或「自我掌控」（self-mastery），也就是我成為

4 關於「自由」的意義與分類，以及英文中「liberty」與「freedom」兩個字彙的區分與意義的歷史演變，參見張佛泉（1979），鄒文海（1994）。

自己的主人。假使告訴李四能做某事之人，不是李四本人而是別人，那麼李四欠缺「積極自由」(Berlin, 2002: 35-36; 168-169; 177-178; 205)。

值得注意的，Berlin 指出，人類常有「天人交戰」、或「身不由己」、或「從精神奴役中解放出來」、或「從難以駕馭的激情奴役中解放出來」的生活體驗，從而使人體認到「自我」應有兩種：一個是「理想的自我」(或「理性的自我」、或「自律的自我」、或「高級本性的自我」)，另一個是「經驗的自我」(或「感性的自我」、或「他律的自我」、或「低級本性的自我」)。在這樣的區分下，「理想的自我」遠比「經驗的自我」更曉得自我本身的真正利益或需要，因而「理想的自我」必須約束「經驗的自我」，而「經驗的自我」必須服從「理想的自我」。「自我」既然可以分成高、低兩級，那麼意指「『自我』掌控」的「積極自由」，也就預設兩種「自我」：「理想的自我」與「經驗的自我」。Berlin (2002: 37; 179-181) 進一步指出，在歷史上、學說上、及實踐上，高級的「理想的自我」，常被理解成一個社會整體(諸如部落、種族、教會、國家、文化、政黨)或一種含糊整體(諸如「全意志」、「共善」、「神意」)，從而再被理解成爲一個具有單一意志的有機體；而低級的「經驗自我」，則被理解爲社會整體中的「成員」。爲了追求「成員」的真正利益，懷有長遠目標的「社會整體」，當然必須強迫那些昧於一時激情的「成員」。在這樣的設想下，代表「社會整體」的少數傑出政治菁英或政治領袖，就能理直氣壯地要求眾人服從命令，從而使得「積極自由」淪爲統治者的玩物，以致於「自由非但不跟權威背道分馳，反而在實際上化爲權威」(Berlin, 2002: 194)。

在歷來的中國政治哲學家，最關切政府體制中應該如何配置權力課題的，莫過於戰國時代的韓非子(280B.C.-233B.C.)。韓非子生長於「并大兼小、暴師經歲」的戰亂時代。在「兵革不休」的列國紛爭中，富國強兵以致於統一天下，乃是爭雄列強的主觀願望，也是時代的大勢所趨(參見郭秋永，1973：第一章)。自韓非子看來，爲求國富兵強，最佳的政府體制，即是強化既有的君主專制，而將所有權力匯聚在君主一人手中。韓非子眼見當時的韓國，外有強大秦國的侵削，內有大臣的貪瀆與細民的作亂，因而屢次奏書進諫韓王，力陳「抱法處勢則治」的道理(〈難勢篇〉)。韓非子所謂的「處勢」，主要乃

在反對儒家的德治，認為儒家的「任賢」遠不如法家的「任勢」。

可是，究竟「勢」是什麼呢？一般而言，「勢」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勢」，乃指外在的條件，也就是指一切的「形勢」。狹義的「勢」，則指「權勢」。韓非子的「勢」概念，轉用外在條件的「形勢」，而來說明國君號令臣民的「權勢」。對於這樣的「勢」概念，當代學者的解說，雖然不盡相同，但大體上皆指向「權力」。陳啓天（1969: 63, 948-950, 959）說，「勢」是國家統治人民的一種權力、或主權、或統治權，「勢論」就是西洋所謂的「主權論」；侯外廬（1957: 611-612）說，「勢」即是政權、或權力、或權力的手段；蕭公權（1971: 230; 251, 註 34）說，「勢」乃是「君主之位分權力」、或「今人所謂法律上之威權」；胡適（1972: 64-65）說，「勢」乃指政權。依據這些學者的解說，不論「權力」、「主權」、「統治權」、「政權」、「威權」等是否就是異名同義的語詞，韓非子所謂的「勢」，如同西方政治哲學家的權力概念，泛指勢力（「影響力」）、權力、及權威。⁵

大體而言，韓非子所說的「勢」，可以分為兩種：其一為「自然之勢」，另一則為「人設之勢」。「自然之勢」乃指權重位尊的「權位」，也就是指「在人的集體生活體制裡為眾人所認定的、具有主使人之力量的權力位置」（蔡英文，1986: 190）。任何人一旦獲得或登上此一「權位」，則應可控制眾人。「人設之勢」則指權力或威勢的運用，也就是「慶賞之勸、刑罰之威」的行使（陳啓天，1969: 949-950）。

依據韓非子的見解，一個國家的治亂興亡，首在鞏固君王的統治權力，而無關於人的賢德。例如，聖賢如堯舜，若不是位居君王，而只是平凡百姓，那麼一定治理不了三個人；可是，不賢如桀紂，由於位居君主，便可號令天下。再如，孔子雖然十分聖明，但海內悅服者不過七十人；可是，魯哀公雖

5 按照孫文學說與現行的一般字典，「政權」乃指「人民管理政事之權」，包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治權」（或「統治權」）乃指「統治國家的權力」，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權力。據此而言，胡適與侯外廬在此處所說的「政權」，應指「治權」或「統治權」。進一步說，西方的主權概念，誕生於十六世紀，乃指「絕對的與無限的權力」。這種絕對而無限的權力，既可指涉至高的法律權威、又可指涉不可挑戰的政治權力，也可指涉本國內的權力、更可指涉一種針對外國的權力，從而就有「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的分別，以及「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的區別。相關的討論請見 Heywood (2004: 90-97)。

然不賢，但由於南面而王，國內所有百姓便不敢不服從。韓非子說：「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功名篇〉）因此，治理國家要能「任勢」，也就是君王要能憑藉王位中固有的權力，鞏固並善用這種統治權力。據此而言，韓非子所謂的「自然之勢」，乃指特別的「權位」，也就是意指「王位中固有的權力」。這樣的權力，屬於一種「性質概念」：有了王位、便有統治國家的權力；統治國家的權力，隸屬於王位。

「自然之勢」雖然固定，但卻可以變通運用。韓非子說：「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難勢篇〉）這就是說，「人設之勢」乃指「人主」可以多方「設法」，而來強化運用固定的「自然之勢」或「權位」。然而，如何強化呢？自韓非子看來，「人設之勢」中最重要的，就是賞罰的威勢。因此，君王要能親自掌握賞罰的威勢，千萬不可旁落在大臣手中。韓非子說：「權勢不可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內儲下篇〉）不過，無論是厚賞重罰以立威、或是信賞必罰以立信，君王都需以法律和功罪爲其依歸，才算是「善持勢者」。據此而言，「人設之勢」確指權力的運用或行使，也就是意指君王對於臣民行使賞罰，因而使得韓非子的權力概念，成爲一種「關係概念」：權力主體（君王）與權力客體（臣民）之間的關係。然而，「人設之勢」指謂的權力行使，取決於「自然之勢」指謂的權位：沒有「權位」，則無「權力行使」之事。

總之，韓非子的「勢論」，包含「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從而使其權力概念，成爲一種兼具「性質」與「關係」的概念，並且蘊含「關係概念」繫於「性質概念」之上。

三、權力的行爲觀

當代一位美國政治學者 Douglas Rae (1988: 24) 曾經評說：「在美國政治學界，『權力』的現代史，始於 Robert Dahl 一九五七年一篇雄壯渾厚的論文。」在發表這篇經典論文（〈權力的概念〉）後，Dahl 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率領一個研究團隊進駐 New Haven 城市，進行經驗性的權力研究，

從而撰成著名的《何人治理》一書，並發表數篇備受矚目的論文。Dahl 一系列的權力著作，素以「多元模型」(pluralist model) 著稱（參見郭秋永，1998）。⁶ 「多元模型」的建構，一方面駁斥了盛極一時的「統治菁英模型」(ruling elite model)，另一方面則惹起了糾纏多時的「權力三貌」的論戰。這些紛紛擾擾的爭論，雖然涉及十分廣泛的範圍，但基本上繫於 Dahl 力主的「權力的行為觀」。

在社群權力的研究上，所謂的「統治菁英模型」，主要是一些美國社會學家根據美國印第安那州 Muncie 市與喬治亞州 Atlanta 市的權力結構研究，而提出來的一種理論模型 (Lynd and Lynd, 1929, 1937; Hunter, 1953)。概括而言，這種「統治菁英模型」斷定美國城鎮中的權力結構，乃是一種階梯性的權力結構：城鎮居民可以依據權力的大小，而分成頂層、中層、及底層等三大階層。頂層人士雖由極少數的富豪、企業家、銀行家、或律師所組成，但卻掌握城鎮中最重要的決策權力。這些為數極少的頂層菁英，既乏正式的組織，又不公開行使權力；他們總是「非正式」地聚在一起，從而「非正式」地做成重要的「正式」決策。簡單說，頂層人士統治地方社群。中層人士是由為數較多的民選官員、專業人士、及公務員等組成，基本上附屬於頂層人士，主要乃在執行頂層人士已經做成的決策。所謂的「附屬於」，乃指中層人士的權力，小於頂層人士，並服從頂層人士的要求或命令。底層人士則指絕大多數的、幾無權力的平凡百姓。顯而易見的，美國社群權力研究上的「統治菁英模型」，基本上呼應著三位義大利學者在全國性權力研究上曾經提出的權力理論。⁷

6 「多元模型」或稱「多元理論」(pluralist theory)。依據經驗科學中嚴格的語詞用法，「理論」不同於「模型」。「理論」是指一套述句或通則所組成的一個系統；這些述句或通則，不但已經通過檢證而被認定為「真」，並且相互之間具有邏輯上的推演關係。「模型」則指任何可跟真實世界相互對照的「符號系統及其運作規則」，主要用來引導研究，並無「真偽」的問題（參見 Asher, 1976）。在社群權力之分配形狀的爭議上，Dahl 及其對手並未明確區別「理論」與「模型」。依據筆者斟酌雙方的論述脈絡後，他們所謂的「理論」或「模型」，應該泛指一組相互關聯的命題。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文引述他們的見解時，也不分辨「理論」、「模型」、及「理論模型」等語詞。

7 義大利三位著名學者 Gaetano Mosca (1858-1941)、Vilfredo Pareto (1848-1923)、及

自 Dahl 及其團隊成員看來（參見 Polsby, 1980: 8-13, 98-112, 145, 156, 220），這些社會學家所建構的「統治菁英模型」，由於下述兩個重要理由，實際上已經淪為一個不易付諸經驗檢定、而難以判定其真偽的「準玄學理論」（quasi-metaphysical theory）。第一，「統治菁英模型」的提出，實質上奠定在三個基本假定。這三個基本假定，雖然從未付諸經驗檢定，但被這些社會學家視為理所當然的命題。首先的基本假定是，社群的權力結構，乃是一個類似夾心蛋糕的階層組織。此種階層組織，不但包含著不同等級的數個階層，而且僅僅具有單一的頂層；社群中的每一位成員，都被定位在特定的一個階層中，而不能同時分別隸屬兩個以上的階層。其次的基本假定是，重要權力乃是頂層人士實現其單一意志的一種「集體屬性」。憑藉這兩個基本假定，就可推論出「頂層人士統治地方社群」的命題，而不必在意實際的經驗資料。最後的基本假定是，各個階層所擁有的的權力數量，乃是「互不相干的」。這個基本假定的設定目的，乃在排除諸如「匯集眾多中、底層人士的權力數量，就可勝過少數頂層人士的權力數量」的不利證據，從而足以推論出「中層人士附屬於頂層人士」的命題，而不必考慮到實際的經驗資料。這些社會學家從這三個基本假定、推論出「頂層人士統治地方社群」與「中層人士附屬於頂層人士」兩個命題後，便將這兩個命題當作經驗研究所發現到的經驗事實。簡單說，這些社會學家竟將基本假定當作研究發現。第二，當經驗資料不符合階梯性的權力結構時，研究者便可任意調整頂層、中層、及底層的階層劃分。這種永遠立於不敗之地的事後補救作法，可從他們號稱「經驗性」的幾個權力研究中明白看出：在階層的劃分標準上，有時是經濟條件、有時是社會地位、有時是職業聲望；在階層的劃分結果上，有時是兩個階層，有時則是四、五、或六個階層。

Robert Michels (1876-1946)，曾經分別提出「統治階級論」、「菁英論」、及「寡頭統治鐵律」等三個權力理論。不論這三個理論之間的差異，它們至少具有一個共同論點：在任何時代的任何社會或政黨中，必有一個極少數人組成的統治階級，掌握著全國或整個政黨的權力；或者，不論號稱多數統治的民主政治，或是號稱獨夫專政的極權政治，所有的統治，概屬少數統治或寡頭統治。實際上，這樣的共同論點，也見於美國社會學家 Charles Mills (2000 [1956]) 的著作中。

就是基於這兩大理由，Dahl 方才批評這些社會學家所建構的「統治菁英模型」，既是一個不能否證、又是一個無窮後退的「準玄學理論」。Dahl (1958: 463) 指出：「它可形諸一種實際上不可能去反證的形式……這是一種準玄學的理論；它的組成，乃是一些可稱為無窮後退的解釋。統治精英模型『能以』這種方式來闡釋。假使一個社群中一些明顯的領導人，不足以構成一小撮的統治精英，那麼可以辯說，在這些外顯的領導人背後、尚隱藏有一些內隱的領導人；這些內隱的領導人，就是一小撮的統治精英。透過這樣的辯護，就可挽救理論了。倘若隨後的證據披露出，這個內隱團體並未構成一小撮的統治精英，那麼經由辯說此一內隱團體背後、尚隱藏有另一內隱團體，便可再度拯救理論了。如此方式，一直繼續下去。」

那麼，如何建立一個可以付諸經驗檢定而不會淪為「準玄學理論」的權力模型呢？Dahl 的答案，當然首重理論建構與經驗印證之間的交互作用，從而在概念製作層次上，力主「可觀察行爲」的不可或缺性。值得注意的，Dahl 所謂的「可觀察行爲」中的「行爲」，乃是廣義的行爲。它不但包含研究對象的「外顯行爲」，而且包括研究對象之「內隱的」態度、信念、及價值觀等。Dahl (1970: 18) 說：「行爲包含傾向、態度、信念、外顯行動。」因此，在 Dahl 曾經進行的兩次經驗研究中，不論是 New Haven 市的權力分配或是國會議員的權力大小排序，都是訴諸直接與間接可觀察的行爲資料。直接可觀察的行爲資料，包括國會議員的法案表決與市政議案的具體決策行爲等，而間接可觀察的行爲資料，包含 New Haven 市的一系列民意調查資料。總之，就 Dahl 及其團隊成員而言，針對研究對象之「內隱的」態度、信念、價值觀等，進行問卷調查而得來的資料，也是一種行爲資料。⁸ Dahl 研究團隊的一位成員 Nelson Polsby 就曾強調：「應該研究實際行爲，不論是第一手的行爲，還是從一些文件、通知、報紙、及其他適當來源等再建構出來的行爲」(Polsby, 1980: 121)。

8 廣義的行爲觀念，正是區別政治學上「行爲主義」(behavioralism) 與心理學上「行爲論」(behaviorism) 的一個重要判準 (參見郭秋永, 1986; 2002: 490-491)。Dahl 曾是一位十分著名的「行爲主義者」，但一些論戰對手時常將他視為一名「行爲論者」而加以批判。

然而，在權力概念的製作上，如何突顯出理論建構與經驗印證之間的交互作用呢？Dahl 指出，研究者必須同時強調權力概念的「理論界說」(theoretical definition) 與「運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⁹「理論界說」乃指研究者運用某些抽象語詞，而來建立特定概念的意義；「運作界說」則指研究者提出一組測量指令，而來表明特定概念的指涉項目（參見郭秋永，1986: 19-22; 1993: 12-23; 2002: 491-493）。依據 Dahl 的見解，在「理論界說」上，我們可以根據權力概念的直覺觀念或常識觀念，而將「權力」界定如下：

在甲能夠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的範圍內，**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A has power over B to the extent that he can get B to do something that B would not otherwise do.) (Dahl, 1994[1957]: 290)。(引句中的粗體字形，乃為筆者的凸顯，而非原文所有。)

Dahl 用來說明這個界說的一個例子如下：在一位老師（甲）運用「成績不及格」的手段、而能促使一位學生（乙）去閱讀一本原先不願翻閱之書籍（例如《韓非子》）的範圍內，老師（甲）便對學生（乙）行使了權力。依據這個「理論界說」，筆者認為 Dahl 的權力概念，至少具有下述幾個要點。

第一，Dahl 的權力概念，包括權力主體（甲）、權力客體（乙）、含有懲罰性的促使行為（例如「成績不及格」的威脅行為）、以及反應行為（例如閱讀《韓非子》）等四個部分。界定項中的「促使」一詞，意涵某種威脅手段的運用。界定項中的「範圍」一詞，乃指甲行使權力之後所會影響到的行為範圍，從而假定甲的權力數量，會隨著不同範圍而變動（參見 Wolfinger, 1994 [1960]: 73-74）。例如，老師雖對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的行為，能夠行使權力，但對學生是否開車上學的行為，則可能毫無權力可言。這就是說，在某一反應行為上，甲雖是乙的權力主體，但在其他反應行為上，甲可能不是乙的權

9 此處的「理論界說」，也稱爲「概念界說」(conceptual definition) 或「形式界說」(formal definition)，而 operational definition 有時也譯爲「操作界說」。

力主體，甚至反而成爲乙的權力客體。

第二，在權力主體（甲）的促使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行爲之間，總是存在著一段「時間間隔」（time lag），不論此一間隔的長久或短暫。換句話說，除非甲的促使行爲在時序上先於乙的反應行爲，否則不能斷定甲對乙行使了權力。一旦乙的反應在時序上先於或同於甲的行爲，那麼甲與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了。例如，老師甲促使學生乙閱讀《韓非子》的行爲，在時序上一定要先於學生乙的閱讀《韓非子》；一旦學生乙閱讀《韓非子》的行爲，在時序上先於或同於老師甲的促使行爲，那麼就學生乙閱讀《韓非子》這件事而言，老師甲與學生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

第三，在權力主體（甲）的促使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行爲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從而使得權力關係成爲「兩人一組」的人際關係。若兩者之間毫無關係，則甲、乙行爲之間便無權力關係。值得注意的，甲、乙行爲之間的關係，加上前述的「時間間隔」，使得 Dahl 高聲宣稱：「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¹⁰ 這就是說，甲的某一促使行爲，乃是乙某一反應行爲的原因，或乙的某一反應行爲，乃是甲某一促使行爲的結果。

第四，權力主體（甲）具有影響權力客體（乙）的「意圖」。當甲無意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時，乙是否去做該件原本不願做之事，便無關於甲與乙之間是否存在著權力關係。換而言之，對乙不得不去做之事來說，甲與乙之間呈現出「衝突」性質：甲意圖乙去做，而乙原本不願做。例如，老師甲一定要具有影響學生乙閱讀《韓非子》的「意圖」，並且此一意圖，透過「不閱讀則學期分數不及格」之類的威脅手段，而來確保「成功」實現。在學生乙閱讀《韓非子》這件事上，老師甲促使他去閱讀，而他原本不願翻閱，兩者之間顯現出衝突性質。假使老師甲無意促使學生乙去閱讀《韓非子》，或在閱讀《韓非子》上並未呈現出衝突，則就學生乙閱讀《韓非子》這件事而言，學生乙是否閱讀《韓非子》便無關於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著權力關係了。

然而，上述的「理論界說」，雖然能夠掌握權力概念的直覺觀念，但距離

10 在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的主張上，Dahl 的立場，呈現出前後搖擺的不定情況，而其立論基礎也隱藏著一些尚待解決的難題。詳細的討論，請見郭秋永（2001a; 2004: 45-47）。

經驗研究上的直接運用，實在尚有一大段的距離，而難以「原封不動」地應用到具體的經驗世界上（參見郭秋永，1986; 1991）。因此，Dahl 指出，在進行實際的經驗研究時，研究者應該憑藉「理論界說」的指引，提出一個切實可用的「運作界說」（Dahl, 1994 [1957]: 289）。換言之，只要在權力的「理論界說」的引導之下，權力的「運作界說」「可以隨著不同研究計畫而變動」（Dahl, 1965: 92）。那麼，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Dahl 所提出來的權力的「運作界說」，究竟是什麼呢？我們試以其著名的 New Haven 城市的權力研究為例。

依據 Dahl 的見解，在社群權力的研究上，最容易觀察到「甲能夠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的情境，莫過於可以輕易偵知「何人參與」和「勝負屬誰」的決策制訂情境（decision-making situation）。這就是說，在社群權力的研究上，最容易展現權力行使，從而最能突顯「衝突」性質的，莫過於各種決策制訂情境中的議題（或提案）的議決行為。因此，Dahl 方才嚴正聲明，社群權力的適當檢定，乃在「檢視一系列的具體決策。」（Dahl, 1958: 466）。然而，在 New Haven 城市中，所謂的具體決策，自然多得難以勝數；其中有些是瑣碎而可忽視，有些則屬影響廣泛而值得深入探究。Dahl 研究團隊根據四個標準，篩選出三個重要的議題領域：公共教育、都市更新、及政黨提名（詳見 Polsby, 1980: 96；郭秋永，1998）。

為了進一步「檢視一系列的具體決策」，他們在每一議題領域內，分別選出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九年總共三十四項的「重要決策」，從而個別進行問卷調查、深度訪問、以及參與觀察，終而得到社群權力隨著不同議題領域而變動的「多元模型」。這就是說，他們分從各種經驗資料，發現「權力專化」乃是 New Haven 市最顯著的權力結構特徵。所謂的「權力專化」，乃指在某類議題上（例如公共教育）行使權力的諸個體，在另一類議題上（例如都市更新或政黨提名）卻傾向於無權力；特別要注意的，在某類議題上行使權力之諸個體，雖然也可分為「主要領導者」與「次要領導者」，但他們所屬的社會階層，未必相同於另一類議題上行使權力之諸個體的社會階層，例如，在公共教育議題上行使權力的「主要領導者」與「次要領導者」的社會階層，未必相同於政黨提名議題上「主要領導者」與「次要領導者」的社會階層（Dahl,

1961: 169)。因此，這個「多元模型」實質上意旨，在一個社群內的不同議題領域中，各有行使權力之不同社會階層背景的菁英團體，而在 New Haven 市，則至少具有三個主要的菁英團體，從而絕無單一個「統治菁英小組」；或者，在 New Haven 市，社群權力至少分散在三個主要菁英團體，而非集中在單一的菁英團體，因而拒斥社會學家所建構的「統治菁英模型」。¹¹

Dahl 的社群權力的研究，雖曾於一九六二年榮獲著名的學術著作獎 (Woodrow Wilson Award)，並且博得歷久不衰的美譽，但也引起一些批評，從而激發出一連串的交互論戰。在這些批評中，最值得注意的，乃是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Baratz (1970) 以及 Steven Lukes (1974) 的見解。

自 Bachrach and Baratz 看來，權力概念實際上具有兩副「面貌」；Dahl 及其研究團隊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所謂權力的第一副「面貌」，乃是呈現在決策制訂情境中的「面貌」，也就是 Dahl 等人觀察到的、通常是外顯的「面貌」。所謂權力的第二副「面貌」，就是不易察覺的、通常是內隱的「非決策制訂」(nondecision-making) 或「議程設定」。簡單說，依據 Bachrach and Baratz 的見解，權力概念不但具有「外顯面貌」，而且尚有「內隱面貌」。

「非決策」乃指一種特具作用的決策，而不是「不決策」，或「無決策」(參見 Haugaard, 1992: 15, 21)。它是用來壓制那些針對決策者之價值(或利益)而來的挑戰，不論是明顯的或是潛藏的挑戰。那麼，所謂的「非決策制訂」，或制訂一個「非決策」，便是操縱社群中佔據優勢的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而將實際的決策範圍，限定於一些「安全而無害於」既得利益者的議題上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18, 43)。換句話說，對於變更社群中既有利益之分配型態的要求，不論是否已經公開提出，既得利益者可以憑藉「非決策制訂」的手段，不將它排入正式的議決程序中，而來加以化除或壓制。例如，在一九九一年以前，台灣的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都是

11 除了多個菁英團體之外，「多元模型」還包含兩個要點。第一，特定菁英團體中的成員，具有社會流動的可能性，而非總是固定的某一階層人士。第二，民選的政治菁英，在任期屆滿時，總望再行當選。因此，在民選政治菁英的再次當選期望下，選民便能行使「間接的」權力。

任職長達數十年而從未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儘管有些異議人士公開呼籲盡快改選這批幾成「終身職」的民意代表，但執政當局經常訴諸「法統」或「全國性代表意義」之類的價值與信念，而不將此一議題排入正式機關的議決程序中。這就是說，改選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的提議，乃是針對決策者的價值或利益而來的一項「挑戰」，或者，乃是變動既有的利益分配或優勢價值的一個「要求」。面對這樣的「挑戰」或「要求」，決策者透過優勢價值或信念的操控，例如訴諸「法統」或「全國性代表意義」，而將此種議題排除在政府機關的議程之外。

據此而言，在正式的「決策制訂情境」之外，也有權力主體（甲）與權力客體（乙）之間的衝突，更有權力主體（甲）影響權力客體（乙）的「意圖」，因而也是一種具有先後時序的權力行使現象，儘管甲、乙兩者之間的衝突，常被甲壓制而不易顯現或難以觀察。因此，權力研究者在檢視正式的「決策制訂情境」之前，必須先行考察「議程設定」的非正式過程，也就是必須先行考察「非決策制訂」的情境。簡單說，除了研究顯而易見的第一副權力面貌外，更須注意隱而不彰的第二副權力面貌。Bachrach and Baratz 曾經運用這樣的觀念，實地研究美國 Baltimore 市的權力分配形狀，以期支持他們的權力理論。

自 Steven Lukes 看來，造成權力研究上的爭論因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關鍵原因，端在於權力概念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原本上就注定各種「權力觀」（view of power）終會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議。所謂「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乃指一個包含下述三個特性的概念：(1)對於所在爭議的一個概念，諸使用者大都同意它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2)諸使用者確定該概念的適當用法，乃是「可爭議的」（contestable），而通常已在爭議（contested）；(3)該概念的用法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參見郭秋永，1995；郭秋永與鄧若玲，1996）。

「權力」既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因而諸權力觀或理論的紛爭源頭，根本上就在權力概念本身。依據上述的特性(1)，儘管不同理論家各有不同的權力觀點或理論，但基本上皆會同意權力概念本身，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這就是說，特性(1)確立了所在爭論的，具有一個共同的論說基點，

否則各造的爭論對象，很難說是同一個概念了。依據 Lukes 的見解，權力概念的「共同的核心意義」就是：

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A exercises power over B** when A affects B in a manner contrary to B's interest) (Lukes, 1974: 27)。(引句中的粗體字形，乃為筆者的凸顯，而非原文所有。)

進一步說，根據上述的特性(2)，權力概念雖然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但此一共同核心卻容許各個理論家的互異闡釋，或包含各個理論家的不同用法，因而其適當用法或闡釋，原本就屬「可爭議的」，而在實際上「已有爭議」。這就是說，諸權力理論家雖然同意權力概念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但此一共同核心中所指涉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卻容許互異闡釋或包含不同用法，而諸理論家在實際上也分別提出了自認為最適當的闡釋，或自認為使用了最適當的用法。顯而易見的，不同的闡釋或用法，促成了互異的權力觀；不同的權力觀，認定了不盡相似的權力事例。按照 Lukes 的考察，在晚近的權力研究上，「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之闡釋或用法，主要上計有三種，從而導至三種著名的權力觀。這三種權力觀，他分別稱為單向度權力觀 (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雙向度權力觀 (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參向度權力觀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¹²

單向度權力觀係指 Dahl 及其研究團隊的權力觀。依照 Lukes 的說法，Dahl 的權力概念的「理論界說」，亦即「在甲能夠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的範圍內，甲對乙行使權力」，基本上等同上述權力概念的「共同的核心意義」，從而運用「決策制訂情境」中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 (policy

12 Lukes 雖將「權力的面貌」改稱為「權力的向度」，但從未說明「向度」的意義。John Scott 指出，在權力研究上，「權力的向度」乃是誤導他人的、不可取的一種描述方式 (Scott, 2001: 8)。

preference)，而來闡釋「利益」，進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因此，Dahl 的權力概念，可以闡釋如下：當甲提出一個「跟乙偏好正好相反」的關鍵議案而被通過時，或當甲否決乙所偏好的關鍵議案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乙原本偏好 A 政策而不偏好 B 政策，但在決策制訂情境中，甲促使 B 政策的通過採行，從而使得乙順從 B 政策，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雙向度權力觀主要是指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的權力觀。依據這兩位學者的見解，在「非決策制訂情境」中，權力主體（甲）與權力客體（乙）之間，仍有或顯或隱的「衝突」——甲的利益與乙（被排除在正式「決策制訂情境」外的個體或團體）的利益之間的衝突。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中，研究者可從權力客體所表達出來的「苦楚」（grievances）而來判定他們的利益所在。Lukes 據此指出，雙向度權力觀乃是根據「決策制訂情境中的政策偏好」與「非決策制訂情境中的苦楚」，而來理解「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與「議程設定與否」，而來闡釋「不利影響」。因此，Bachrach 與 Baratz 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意義的闡釋，除了前述單向度權力觀的闡釋方式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創造或強化社群中的優勢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而將政治過程的範圍，限定在無損於甲的議題上，並使得乙產生苦楚，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當甲透過「非決策制訂」而使得乙的苦楚不會成為決策情境中的議題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參向度權力觀乃是 Lukes 本人提出的一個權力觀。自 Lukes 看來，雙向度權力觀雖然可說是代表單向度權力觀的一大突破或推進，但所謂「非決策的權力行使，只在權力客體顯現出苦楚之處」的見解，實際上乃奠定在一個不當的假定上：假使研究者能夠披露出社群成員中沒有「苦楚」，那麼就要逕行認定社群成員對於現行的價值分配具有一個「真正共識」（genuine consensus）。Lukes 指出，當社群成員對於現行價值分配不感覺「苦楚」時，除了代表諸成員達成「真正共識」外，尚有表達「虛假共識」（false consensus）或「操縱共識」（manipulated consensus）的可能性。此一可能性，尤其顯現在「至高的權力行使」：權力主體運用諸如社會化的控制方式，孕育權力客體的偏好或需求，俾使他們接受社群中各種既定秩序，並將之視為自然的、

有益的、不必更動的、甚至是神聖的固有秩序，從而消弭了所謂的「苦楚」。總之，無「苦楚」即是「真正共識」的假定，排除了「虛假共識」的可能性，因而是一個不當的假定。

爲了矯正這個不當假定，Lukes 引入「真正利益」(real interest) 的概念。這就是說，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之外，Lukes 尚以「真正利益」來闡釋權力概念中的「利益」，以期彰顯「虛假共識」之下的權力行使。在所謂的「虛假共識」之下，由於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毫無「可觀察」的衝突，若依單或雙向度權力觀，這並無權力現象可資探究，但據 Lukes 的參向度權力觀，則可能含有潛藏衝突 (latent conflict) 而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主體的偏好，雖然同於權力客體的偏好，但卻抵觸權力客體的「真正利益」；一旦權力客體了解本身的「真正利益」，則「潛藏衝突」便會浮現而成爲「可觀察的」衝突。

換句話說，單向度權力觀偏重「可觀察的」外顯衝突 (overt conflict)；雙向度權力觀著重「外顯衝突」與「內隱衝突」(covert conflict) 兩種「可觀察的」衝突；參向度權力觀既重視「可觀察的」衝突 (不論是外顯或是內隱的)，又強調「潛藏衝突」。「潛藏衝突」的觀念，依賴在「虛假共識」上：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存在著一種衝突，但由於「虛假共識」的作用，遂使得此種衝突「潛藏」而不可觀察到；一旦權力客體了解其本身的「真正利益」，致使「虛假共識」失去作用，則潛藏的衝突，就浮現出來而可被觀察到。

然而，「虛假共識」的作用，十分強烈，以致於權力客體根本難有瞭解其「真正利益」的時機。一般而言，權力客體皆在「虛假共識」下形成其實際上的偏好或「主觀利益」，因而其實際偏好或其「主觀利益」，非但違反其本身的「真正利益」，反而符合權力主體的利益。簡單說，權力的第三幅面貌，著重於「思想控制」或「偏好形成」的權力關係 (參見 Hay, 2002: 171-182; Heywood, 1994: 80-85)。

據此而言，參向度權力觀乃以「政策偏好」、「苦楚」、及「真正利益」，而來闡釋「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是否制訂「非決策」、及是否促成「虛假共識」，而來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意義的闡釋，除了前述單、雙向度權力觀的闡釋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

若甲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例如，假使賺取生活費用乃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工人的「實際偏好」或「主觀利益」，而將資本主義社會翻轉成爲共產主義社會則是他們的「真正利益」，那麼資本家雇用工人，便是「甲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從而就是一種權力行使了。簡單說，除了上述的「外顯面貌」與「內隱面貌」外，Lukes 強調權力概念尚有第三副「面貌」——「潛藏面貌」。

進一步說，根據上述「本質上可爭議概念」的第(3)個特性，所謂「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除了表明所在爭者絕非雞毛蒜皮之事外，它還意指概念本身的原本性質，使得任何論證都不足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其爭議。Lukes 指出，在權力三貌的爭議上，不能完全訴諸理性以解決爭論的緣故，乃因論戰三方自詡的三種不同的「最適當的用法或闡釋」，實際上分別奠基在不同的「價值假定」或「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之上。依據 Lukes 的術語，在「利益」的闡釋或用法上，這三種權力觀各自憑藉的「價值假定」，分別如下：單向度權力觀採取「自由主義」的利益觀念，雙向度權力觀主張「改革主義」的利益觀念，參向度權力觀則採「激進主義」的利益觀念 (Lukes, 1974: 35)。值得注意的，Lukes 指出，由於任何的「價值假定」，皆屬自矜自是而「無可妥協」的主張，因此無法訴諸任何論證以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以致於這三種主義之間的爭論，終會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議中 (Lukes, 1977: 165)。

爲了證明權力概念之「潛藏面貌」的經驗性，Lukes 曾經引用 Matthew Crenson (1971) 的城市空氣污染研究，尤其是印地安納州 East Chicago 市與 Gary 市的比較研究，作爲其權力理論的經驗佐證 (參見郭秋永、鄧若玲, 1996: 17-18)。然而，難以付諸經驗檢定的批評，或淪爲玄學理論的批判，卻此起彼落而不曾中斷。直到 John Gaventa (1980) 將權力的「內隱面貌」與「潛藏面貌」的觀念，成功運用到美國 Appalachian Valley 採礦社區的權力研究後，這類批評方見稍歇。

總之，上文的扼要評述，著重於「權力三貌」的論戰源頭，而未觸及一些重要的延伸課題。事實上，「權力三貌」的論戰，雖然爆發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酣戰於七十年代，但直到二十一世紀初，煙硝味猶然依稀可聞。例如，

曾被 Lukes 評為單向度權力觀者的 Dahl，在二〇〇三年出版的《現代政治分析》一書，鄭重地基於兩個主要理由，批判 Lukes 硬將「利益」概念引入權力界說的不當作法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15-17)。然而，不論既往的激烈論戰，也不管現今的戰火餘溫，總括本節的扼要評述，筆者認為我們應該注意下述幾個論點。

第一，雖然 Lukes 曾經斷定「權力三貌」之間的論戰，終將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論中，但從上文評述看來，他們的激烈爭議，實際上只不過如同家庭成員間的一時口角罷了。Bachrach and Baratz 兩位學者據理力爭的要點，不在於全盤排斥 Dahl 的權力概念，而僅是批評 Dahl 只知權力的第一幅面貌，而不知他們兩人所知的第二幅面貌。簡單說，Bachrach and Baratz 的權力概念所涉及的範圍，遠大於 Dahl；或者，兩幅權力面貌的指涉範圍，當然大於單一的第一幅面貌。同樣的，Lukes 的著力之處，也不在於完全否定 Dahl 與 Bachrach and Baratz 的權力概念，而只是批判他們不知權力尚有第三幅面貌。顯然的，三幅權力面貌的指涉範圍，當然大於單一的或一雙的面貌。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說，三種權力觀所指涉的權力現象的範圍，重重相疊而可構成一種有如「同心圓」的廣狹關係。筆者的大膽斷言，奠基在兩項證據上。首先就第一項證據來說。Dahl 實際上早在一九九一年出版的《現代政治分析》一書中，便已明白承認權力尚有第二幅面貌，並在腳註中註明這種權力類型的提出，乃是 Bachrach and Baratz 兩位學者的卓見 (Dahl, 1991: 23, n16)。值得注意的，在這本書中，Dahl 雖未明確提到 Lukes 及其權力的第三幅面貌，但也將權力客體的「意識」課題，納入權力現象的說明中 (Dahl, 1991: 24-25)。進一步說，原持雙向度權力觀的 Bachrach，在一九九二年出版的書中，不但擴大了「非決策」的範圍、以期包含「偏好形成」的權力現象，並且按照 Lukes 的界定方式，而將「權力」界定如下：「當甲依據本身利益而促使乙去做違反乙利益之事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Bachrach and Botwinick, 1992: 54) 其次就第二項證據來說。Dahl 在第二、三、及四版的《現代政治分析》中指出，權力確實具有許多種或無限個的面貌 (或類型)，並表示他在該書之義大利文版本的附錄中，曾經標明如何推得一萬四千個類型的方式 (Dahl, 1970: 25, n7; 1976: 43, n2; 1984: 33, 37,

n2)。依據筆者的淺見，多達萬餘種的分類，早已失去分類的意義；Dahl 書中的這些言論，稍嫌意氣用事。不過，該書的第五與第六版，則已刪除這些不當文字了。顯然的，爭論權力面貌的數目，已無多大意義。

第二，三種權力觀所在關切的權力現象，均是「行爲性」的權力概念，因此，Dahl、Bachrach and Baratz、及 Lukes 所在界定的對象，與其說是「權力」，無寧說是「行使權力」或「權力行使」。依據本節的評述，Dahl 所謂的權力現象的行爲資料，包含直接與間接可觀察的行爲項目，尤其著重權力主、客體之間明顯的偏好衝突。除了第一幅的「外顯面貌」（亦即「決策制訂」）外，Bachrach and Baratz 重視的第二幅的「內隱面貌」（亦即「非決策制訂」或「議程設定」），則在強調權力主、客體之間明顯衝突（或互動行爲）的壓制。明顯衝突（或互動行爲）的壓制，基本上仍屬實際的決策或行爲（參見郭秋永，2004: 51-53）。誠如 Bachrach 指出，兩種權力觀下的權力概念，雖然有所差別，但都認定「權力」乃是行爲性的「關係語詞」（relational term），而非「擁有語詞」（possessive term）（Bachrach and Botwinick, 1992: 50-51）。除了「外顯面貌」與「內隱面貌」外，Lukes 特別強調的「潛藏面貌」（亦即「思想控制」或「偏好形成」），依然屬於權力主、客體之間的互動行爲，儘管其所謂的主、客體，著重於集體而非單一個體。這可自前引 Lukes 的權力界說的界定形式，幾乎等同於 Dahl 的權力界說，而得到強烈的佐證（參見郭秋永，2004: 53-57；O'Sullivan, 2003: 42）。單、雙、及參向度權力觀的權力概念，既然都屬「行爲性」，則其界定對象，與其說是「權力」，無寧說是「權力行使」。筆者在引述 Dahl 的權力界說時，特別使用粗體字形來凸顯「A has power over B」，並將之翻譯成「甲對乙行使了權力」，而非「甲對乙具有權力」。同時，在引述 Lukes 的權力界說時，也用粗體字形來凸顯「A exercises power over B」，並且也翻譯成「甲對乙行使了權力」。依據筆者的淺見，「具有權力」（having power）誠然不同於「權力行使」或「行使權力」（exercising power）。前者乃是後者的先決條件：某位行爲者在某事物上先有了支配權力，才有「行爲性」的權力行使問題；一旦沒有支配權力，

則該行為者在該事物上便無權力行使問題。¹³ 筆者這一見解，對應著本文上一節有關韓非子的「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之評述：先有了「權位」，才有「行為性」的權力行使，正如某人擔任了君王「職位」後，才有君王與臣民之間行使權力的課題。基於這個見解，筆者便將 Dahl 權力界說中的「A has power over B」翻譯成「甲對乙行使了權力」，以期匹配 Dahl 一再強調的「行為性」的權力概念。

第三，單、雙、及參向度權力觀的權力概念，都是根據權力主體（有權力者）改變或限制權力客體（無權力者）的行動自由，而來界定「行使權力」，因此，其中所指的三個權力面貌，不論是「外顯面貌」或是「內隱面貌」還是「潛藏面貌」，皆蘊含「消極自由」的觀念。權力主體行使權力的結果，就「外顯面貌」來說，乃是促使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對「內隱面貌」而言，乃是阻止了權力客體「想要提出的議案」；就「潛藏面貌」而言，則是誘使權力客體「做了違反真正利益之事」。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或「不能提出想要的議案」或「做了違反真正利益之事」，都是意指權力客體「無法免除權力主體的外在干涉」或「已讓權力主體阻止了選擇自由」，從而皆蘊含權力客體缺乏「消極自由」。

四、權力的結構觀

依據前一節的扼要評述，「權力三貌」之間的論戰，雖然喧天價響，但在「權力的行為觀」的涵蓋下，卻形同家庭成員之間的一時口角。實際上，在權力概念的研究上，比較夠格號稱「對峙」的陣營，乃是「權力的行為觀」與「權力的結構觀」之間的對立（參見郭秋永，2004）。前者著重「行為性」的

13 事實上，Dahl (1968: 412-413) 也曾根據「意圖」的有無，而來分辨「具有權力」與「行使權力」：當行為者沒有行使權力的意圖時，行為者僅是「具有權力」；當行為者確有行使權力的意圖時，則行為者在「行使權力」。然而，Peter Morris (1972: 462-463) 基於「具有權力」的非行為性質，而來批評 Dahl 的這個分辨，違反了 Dahl 本人之「行為性」的權力概念。此外，Felix Oppenheim (1981: 10-11, 20-21) 也做過類似的區別，但強調「行使權力」乃是「具有權力」的次級類別。

權力概念，後者則重視「結構性」的權力概念。這兩者之間的戰火，雖然零零落落而無多大聲響，但彼此之間的歧見，卻遠超過單、雙、及參向度權力觀之間的差異。

「權力的行爲觀」與「權力的結構觀」之間的差別，首在於「power」一字的不同詮釋。大體而言，在英文中，「power」一字的意義，除了「權力」之外，尚有力量、能力、魄力、體力、強權、馬力、倍率、電力、動力等含意。在「power」這些相互關連的各種意義中，「權力的行爲觀」強調「權力」與「力量」之間的密切關係，從而將「權力」視爲一種「力量」；「權力的結構觀」則在「力量」之外，更加重視「權力」與「能力」之間的密切關係，從而既把「權力」當作一種「力量」、又將之當作一種「能力」。

「權力的行爲觀」的首要健將 Dahl 曾經指出，在權力大小的測量研究上，歷來的測量判準，大體上計有三大類別：「牛頓式的判準」(Newtonian criteria)、「博奕論的判準」(game-theoretical criteria)、以及「經濟的判準」(economic criteria) (Dahl, 1968: 413-414)。所謂的「博奕論的判準」，乃指一種用來評估一個委員會中權力分配的方法；「經濟的判準」則是一種既考量權力主體影響權力客體的機會成本、又考慮權力客體不順從權力主體的機會成本的方法。Dahl 鄭重指出，其本人所運用的判準，乃是「牛頓式的判準」。所謂「牛頓式的判準」，乃將權力的測量，類比於古典力學中「力」的測量。依據牛頓的運動定律，當所有物體不受外力作用時，則靜者恆靜，動者恆以同一方向、同一速度而動；一旦受到外力，則其動量的變化，跟其外力大小及作用時間成正比，而其方向的變化，同於外力的方向。從這種「牛頓式的判準」，我們可以清楚看出，當 Dahl 將權力界定爲「甲能夠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時，基本上就是將權力概念視同於力學中「力」的概念，從而成爲一種包含權力主體、權力客體、促使行爲、及反應行爲等四個變項之間的關係，如同一種包括甲物體、乙物體、外力、動量變化等四個變項之間的關係。同樣的，當 Bachrach 將「權力」界定爲「當甲依據本身利益而促使乙去做違反乙利益之事時」，或當 Lukes 將「權力」界定爲「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時」，也是包含權力主體、權力客體、促使行爲、及反應行爲等四個變項之間的關係，進而也將權力概念視同於力學中

「力」的概念。總之，就「權力的行為觀」而言，「權力」乃是權力主體用來改變權力客體之行為的一種力量，而權力主體的權力大小，可以運用權力客體的行為改變（例如，「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而來測量，如同物體承受外力的大小，可藉物體的動量變化而來測量。

除了「力量」的意義外，「權力的結構觀」更將「power」視為一種「傾向性」的性質概念。依據 Peter Morris (2002: 14) 的說法，「power」的「傾向性質」的用法，基本上是指「某一對象達成某種結果的能力」。例如，當說張三具有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的「power」時，不是在說張三「曾經」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也不是在說張三「正在」投擲某塊石頭而會遠達十公尺、更不是在說張三「未來」投擲某塊石頭而會遠達十公尺，而是在說張三具有「能力」去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或是在說張三「能夠」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不論張三在過去、現在、及未來是否投擲石頭，也不管張三在過去是否投擲過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更不論張三是否故意未盡全力投擲。換而言之，張三具有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的「power」，乃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行為之外，儘管也可能展現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行為中。這種未必呈現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行為中的「power」，在個人層次上，乃存在於個體結構中，例如存在於張三的身體結構；在社會層次上，則存在於社會結構中，可稱為「權力」或「社會權力」(Benton, 1994 [1981]；參見 Scott, 2001: 1-5)。

所謂的「社會結構」，乃指「在履行明確的社會實踐中，諸行動者之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Isaac, 1987a: 57; 1990: 18)。例如，家庭乃是一種社會結構，而由履行「養育子女」或「維持家計」之社會實踐的諸行動者（父、母、子、女等）所組成的一種持久性的社會關係。值得注意的，權力結構觀者所說的「持久性的社會關係」，乃是一種具有必然性的「內在關係」。Andrew Sayer 指出，具有必然性的「內在關係」，乃指「某一對象究竟是什麼，取決於它跟其他對象之間的關係……其中之一的存在，必然預設另外之一的存在」(Sayer, 1992: 89, 92; 2000: 14)。例如，主奴結構中「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乃是內在的：沒有「主人」就無「奴隸」，沒有「奴隸」便無「主人」。再如，師生結構中「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

沒有「老師」就無「學生」，沒有「學生」便無「老師」。又如，家庭結構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沒有「父母」就無「子女」，沒有「子女」便無「父母」。因此，所謂權力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存在」，乃指「必然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社會結構既指「諸行動者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那麼社會結構並不獨立在「諸行動者的行動」之外。因此，在「結構」與「行動」的議題上，權力結構觀者主張「結構的雙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這就是說，在社會生活中，「結構」非但未跟「行動」截然分立，反而密切關連著「行動」，從而展現出「雙重性」：社會結構不但是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ever-present condition)，而且是人類行動的「再生結果」(reproduced outcome) (Bhaskar, 1998: 34-36)。就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而言，除了限制行動者的行動外，社會結構還具一種使得行動者能夠採取行動的作用。例如，金融結構不但限制行動者開立支票的行動，而且使得行動者能夠據以開立支票。正如語言結構一方面限制說者的言說行動，另一方面則使說者能夠進行言說行動。就人類行動的「再生結果」而言，社會結構雖是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但人類行動通常無意識地「再生」(甚至「轉換」)社會結構，或者，人類行動的進行過程，通常無意識地維持(甚至改變)社會結構。例如，學校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大抵上無意識地「再生」了資本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構，即使他們不是為了「再生」資本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構，而進入就業市場。正如說者的言說行動，「再生」了語言結構，縱然不是為了「再生」語言結構而採取言說行動。

進一步說，社會結構既然是「諸行動者之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那麼權力存在於社會結構之處，便是存在於社會關係中諸行動者的「角色」或「職位」中。例如，在師生結構中，老師具有設計教學大綱、指定作業、引導課堂活動、評定成績等權力。老師的這些權力，「必然」存在於師生結構中：一旦社會世界中的諸行動者，形成一個師生結構，那麼老師便因持久性的社會關係中的「角色」或「職位」，而必然擁有這些權力。由於強調持久性社會關係中某種「角色」或「職位」的行動能力，一位權力結構觀者遂將「權力」正式界定如下：

社會行動者憑藉其所參與之持久關係而具有的行動能力 (Isaac, 1987a: 81; 1987b: 22; 1987c: 194)。

顯而易見的，在這樣的詮釋下，權力便是一種「性質概念」，而可為扮演某種角色的行動者所擁有，或可為擔任某種職位的行動者所擁有。權力行為觀者 Dahl 曾經抱怨說，在英文中，「power」乃是一個十分彆扭的字彙，因為不像「influence」與「control」兩個字彙，它並無動詞形式 (Dahl, 1994 [1957]: 289)。Brian Barry 反駁說，「power」一字缺乏動詞這一事實，與其說是反映出英文文法上的缺陷，毋寧說是反映出概念本身的性質：「power」可以指涉我們擁有的能力。在英文中，「wealth」也是一個沒有動詞形式、但指涉我們可以擁有某事物的字彙；去抱怨「power」缺乏動詞，正如去埋怨「wealth」沒有動詞一樣地見識淺薄 (Barry, 1989: 228)。Peter Morris (2002: 14-19) 則進一步指出，由於 Dahl 不知權力也是一種「性質概念」，因而誤將「權力」等同於「權力行使」或「行使權力」。事實上，權力也是一種傾向性的「性質概念」：某一種權力雖然從未被行使過，或某一種權力雖然從未展現在直接與間接可觀察行為上，但它仍然存在於社會關係中的「角色」或「職位」中。例如，某位美國總統具有否決國會法案的權力，即使該位總統從來沒有行使過，正如一隻具有易碎傾向性質的茶杯一樣，即使至今還沒被摔破，依然保有易碎性。

誠然，作為一種「能力」的權力概念，雖然存在於直接與間接可觀察行為之外，但也可呈現在直接與間接可觀察行為之中。當它呈現在直接與間接可觀察行為時，也就是當它關係到特定個體或團體時，這時候的權力概念，便是 Dahl 等學者所謂的「行使權力」了。因此，就「權力的結構觀」來說，權力概念包含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power to」，另一個部分是「power over」(參見 Hauggard, 2002a: 4; Morriss, 2002: xiii, 32-35; Dowding, 1996: 3; Connolly, 1993: 87; Wrong, 1988: viii, 237-247)。前者指涉傾向性的能力，而可稱為「有權力去作」；後者指涉能力的展現，而可稱為「行使權力」或「權力行使」。值得注意的，按照這樣的見解，「有權力去作」(或「power to」) 便在分析上先於「行使權力」(或「power over」)。或者，「行使權力」

(或「power over」)寄生在「有權力去作」(或「power to」)之中。Douglas Porpora 指出：「這些能力本身不是行爲，而是嵌入社會位置中的傾向性質……只在涉及其他社會位置的關係中方才存在。簡單說，我們觀察到的行爲性的權力，乃植基在社會關係中。因此，在分析上，關係先於行爲」(Porpora, 1998: 349)。

進一步說，必然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權力，其實際上的行使，未必總是成功的；或者，權力的成功行使，乃是「適然的」。此處所謂的「適然」，乃指「可以然而不必然」或「有時而然」，因而所謂的「適然性」，乃介於「不可能性」與「必然性」之間。當其他的社會結構發生了作用、從而抵銷了或凌駕了師生結構的作用時，老師就難以成功行使其必然權力。例如，當家庭結構起了作用、從而抵銷了或凌駕了師生結構的作用時，某位學生可能由於幫忙家計，而不會在今早按時繳交老師指定的家庭作業。又如，當教會結構起了作用、從而抵銷了或凌駕了師生結構的作用時，某位學生可能由於參與教會活動，而不會在今早按時繳交老師指定的家庭作業。當師生結構起了作用而造成一個結果時，例如某位學生按時交了指定作業，那麼該老師便成功行使了必然權力。同樣的，資本家的權力，必然存在於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持久性關係中。資本家所擁有的一些權力，例如監督工廠生產與投資市場，必然存在於資本社會的階級結構中，雖然未必總能成功履行，例如可能遭受工人的罷工。

值得注意的，權力結構觀者所謂的「社會結構」，雖然大到可以包括整個社會、小到可以包含夫妻兩人，而從未實際標明出各種社會結構之間的任何實質關係，但在權力概念的分析上，所謂各種社會結構組成的某種「社會系絡」(social context)，卻足以進一步彰顯出其「結構性」的權力解析。我們再以師生的例子，而來加以說明。如同上述，在師生結構中，老師必然具有評定學期成績的權力。當學生得到不及格的分數時，可能受到雙親的責備、社團的排擠、學校的開除，也可能無法參加更高學府的入學推甄或申請理想系所，更可能不夠格應徵某些公司行號的職位。這些負面作用的產生，乃是師生結構外之「周邊行動者」對於不及格分數的可能反應，也就是其他各種社會結構中的各種「角色」的可能反應。這些包含在其他社會結構中的可能

反應，確實更加烘托出老師評定學期成績之權力的結構性質。顯而易見的，師生結構外之「周邊行動者」或其他社會結構的存在，使得師生關係成爲一種包含社會權力的社會關係，從而進一步突顯出權力的「結構性」。或者，「行爲性」權力概念中權力主體的干涉或威脅（例如，老師甲要以評定不及格的學期分數，而來促使學生乙去閱讀《韓非子》），只在社會系絡中方能「更」充分理解。

總之，從本節的扼要評述，我們可以看出幾個要點。第一，權力結構觀者將權力概念分爲「有權力去作」與「行使權力」兩個部分，從而認爲後者寄生在前者之上。這樣的權力概念，呼應著韓非子的「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第二，行爲權力觀者的權力分析，限於「行使權力」的範圍，權力結構觀者則將它擴展到「有權力去作」的社會結構。這就是說，對「權力的行爲觀」而言，權力現象的分析重點，主要在於「二人一組」的權力關係；但對「權力的結構觀」而言，則先要探問所在研究的社會結構究竟是什麼，然後才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下，去探討「二人一組」的權力關係。顯然的，「權力的結構觀」之權力概念的指涉範圍，遠大於「權力的行爲觀」。第三，若僅就「行使權力」來說，則「權力的結構觀」如同「權力的行爲觀」，仍然根據權力主體（有權力者）改變或限制權力客體（無權力者）的行動自由，而來看待權力概念，因而其所謂的權力的成功行使，便也蘊含著「消極自由」的觀念：權力客體「無法免除權力主體的外在干涉」，或權力客體「已讓權力主體阻止了選擇自由」。

五、權力的界線觀

按照權力研究上的主流觀點，不論是「權力的行爲觀」或是「權力的結構觀」，權力分析的一個主要特色，乃在於權力主體（有權力者）與權力客體（無權力者）之間的「二元對立」。這種「二元對立」的權力概念，就是權力主體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不論權力主體在何種層面上展現出何種面貌。然而，Clarissa Hayward（2000）指出，權力分析的焦點，不應侷限於「有面貌的權力」，而應擴展到「沒有面貌的權力」（de-facing power），

也就是應該突破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的「二元對立」。爲了突破這種「二元對立」的權力分析，Hayward 提出了「權力的界線觀」。

依據 Hayward 的見解，參與「權力三貌」論戰的學者們，雖然反對 Dahl 只根據「外顯面貌」來界定權力概念，但實際上都接受 Dahl 權力分析的一個基本前提：「權力必然帶有面貌；亦即，權力乃是有權力者用來改變無權力者之自由行動的一種工具」（Hayward, 2000: 14）。這就是說，「權力的行爲觀」旨在研究「有面貌的權力」。Hayward 進一步指出，「權力的結構觀」雖將權力分析擴展到社會結構，但仍然維持「權力帶有面貌」的主張，也就是仍然主張權力乃是「有權力者用來改變無權力者之自由行動的一種工具」。Hayward 說：「他們維持社會權力帶有面貌的見解，亦即在結構的角色與關係內……有權力行動者選用社會權力去限制無權力者的自由行動……提出結構觀的諸位理論家，仍然執著於 Dahl 設定的辯論言詞，並可歸入早期權力面貌理論家的行列之中」（Hayward, 2000: 23, 26）。

顯然的，自 Hayward 看來，「權力的行爲觀」與「權力的結構觀」之間的基本主張，雖然有所差別，但這兩種權力觀都認爲「權力具有面貌」，因而可以合稱爲「權力的面貌觀」。在權力現象的研究領域中，這樣的「權力的面貌觀」，實際上具有兩個相互關連的分析特點。第一個分析特點是，探問權力主體透過何種面貌而來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第二個分析特點是，不問權力對於權力主體的作用。

就「權力的行爲觀」中的三種權力觀來說。依據單向度權力觀，權力主體在一些具體而明顯的關鍵議題上展現出「外顯面貌」，以之促使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意去做之事，因而限制了、或改變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之自由行動的力量，端在於權力主體。顯然的，在一個特定的權力關係中，研究者的主要關切，乃在於探問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是否受到權力主體的限制或改變；至於權力主體的自由行動是否也會受到限制或改變，則完全存而不論。當然，在另外的權力關係中，原是權力主體的個體或團體，可能轉成權力客體，從而使得其自由行動遭受其他個體或團體的限制或改變。

按照雙向度權力觀，除了「外顯面貌」之外，權力主體尚在一些不易觀

察的議程設定（或「非決策制訂」）上透過「內隱面貌」，而來促使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或促使權力客體去做了違反本身利益之事，因而限制了或改變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當權力主體運用社群中的主流價值或制度而來設定議程時，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之自由行動的力量，除了權力主體外，尚有權力主體所在利用的主流價值或制度之類的社會限制。當然，在一個特定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主體的自由行動是否也會受到限制或改變，依然是個存而不論的課題。

依據參向度權力觀，除了「外顯面貌」與「內隱面貌」之外，權力主體還在思想控制（或偏好形成）上透過「潛藏面貌」，而來促使權力客體誤解本身的真正利益以致於做了違反真正利益之事，因而限制了或改變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據此而言，在一個特定的權力關係中，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之自由行動的力量，除了權力主體外，尚有權力主體所在運用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同樣的，在一個特定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主體的自由行動是否也會受到限制或改變，仍然是個存而不論的課題。

「權力的結構觀」主張權力概念包含「有權力去作」與「行使權力」兩大部分，並且認為後者寄生在前者之中。「有權力去作」的部分，雖然指涉社會結構中角色（或職位）的行動能力，但「行使權力」的部分，仍指權力主體在社會結構內的各種角色或職位上、透過各種面貌而促使權力客體去做（或去欲求、或去知覺）原本不會做（或不會欲求、或不會知覺）之事，因而限制了或改變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在一個特定的權力關係中，限制或改變權力客體之自由行動的力量，除了權力主體外，尚有持久性的社會結構。然而，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下，研究者的主要關切，仍在於探問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是否受到權力主體的限制或改變，而不過問權力主體的自由行動是否也會受到限制或改變。

從上文扼要評述看來，在「行使權力」的層面上，除了都不問權力對於權力主體的作用外，權力面貌觀者之間的爭論，實際上乃在爭執權力主體究竟只在關鍵議題上、或者也在議程設定上、或者還在思想控制上，干涉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這就是說，自由與否的行動範圍，究竟只包含關鍵議題、或者也包括議程設定、或者還包含思想控制。假使只包含關鍵議題，則所謂

的「自由」，乃指行動者可以依據其偏好而行動的狀態；反之，「不自由」則指行動者受到其他行動者的干涉、以致於不能依據其偏好而行動的狀態，或者，「不自由的行動」就是權力客體在權力主體干涉下所採取的行動，或是權力作用下的行動。假使自由與否的行動範圍，除了關鍵議題外，也包含議程設定，則所謂的「自由」，也指行動者可以依據其內隱偏好而行動的狀態；反之，則為「不自由」。同樣的，倘若自由與否的行動範圍，除了關鍵議題與議程設定外，還包含思想控制，則所謂的「自由」，還指行動者可以依據其真正利益而行動的狀態；反之，則為「不自由」。因此，論戰各造所在爭議的，端在於研究者應在何處劃分「自由」與「不自由」之間的區別界線。然而，值得注意的，在這樣的詮釋下，所有權力面貌觀者都意涵「自由」即是「消極自由」，並且皆預設他們可以劃定「消極自由」之範圍的界線，儘管各自劃定了不盡相同的界線。

可是，權力面貌觀者究竟基於何種立論基礎，而來建立這種劃分標準呢？誠然，權力面貌觀者主要致力於權力的經驗理論，而不太在意這種劃分標準的「正當理由」(justification)，或不太在意這種劃分標準之規範性的立論基礎。Hayward 認為，我們可從 Berlin 之「消極自由」的一些規範性討論，提出一種批判性的「正當理由」。

Berlin (2002: 170-173) 曾經指出，「自由」應有一個疆界 (frontier)，否則人人漫無限制、個個競相干涉，終將陷入強凌弱、眾暴寡的混亂狀態。因此，古典政治思想家認為人類雖應自由行動、以期各個個體能夠發揮天賦才能，去追求各自的人生目的，但仍然需要受到某些限制。這就是說，我們必須運用一道分界線，而來區別「私人生活的領域」(area of private life) 與「公共權威的領域」(area of public authority)。前者是不受干涉或強制的自由行動領域，後者則是受到干涉或強制的行動領域。可是，這道分界線究竟應該劃在何處，或者，究竟應該根據何種基本原則而來劃下這道分界線，卻屬見仁見智之事，何況「大學校長的自由，可能完全不同於農夫的自由」，遑論「大魚的自由就是小魚的末日，狼的自由便是羊的死期」(Berlin, 2002: 171, 38)。

Berlin 說，「私人生活的領域」與「公共權威的領域」兩個範圍的大小劃

分，通常繫於人性的樂觀見解與保守見解之上。樂觀者認為較大的「私人生活的領域」，較有益於社會的和諧與進步；保守者以為較小的「私人生活的領域」，較能避免弱肉強食的生活狀況。不過，不論是樂觀者或是保守者，雙方都主張，人類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必須獨立在社會控制範圍之外，也就是必須有一個最低限度的、不可侵犯的「消極自由」的範圍。Berlin (2002: 210-211) 進一步指出，在歷來政治思想家的不同見解中，決定這個最低限度的「消極自由」之疆界的基本原則，約略計有自然法、上帝聖諭、自然權利、功利原則、無上命令、以及社會契約等不同名義的基本原則。這些基本原則的名稱與內容，雖然互有出入，但都在人類歷史中逐漸發展，以致於深植人心，至今則已成爲「人性的本質」或「正常人」的組成元素。在歷史上，這些基本原則所劃定的一些疆界，雖然屢被強行入侵，但在「正常情況下，對大多數時空的大多數人來說，這些疆界乃是神聖的，亦即侵犯它們就是不人道 (inhumanity)」(Berlin, 2002: 53)。那麼，依據 Berlin 的見解，判斷這個最低限度的、不可侵犯的「消極自由」之疆界的標準就是：如果拋棄它，我們就違逆了人之所以爲人的「人性的本質」(Berlin, 2002: 173)。

Hayward(2000: 163) 指出，Berlin 所謂「消極自由」的疆界 (frontiers)，不是法律或習俗之類的社會限制的一種界線 (boundaries)，因爲其所強調的「疆界」，發揮了「絕對屏障」的作用：人們一旦逾越這個疆界，就不再是位「常態的、健全的、有人性的正常人」。值得注意的，假使運用 Berlin 質疑「積極自由」的方式，而來質問「消極自由」，那麼我們就可看出這種「絕對屏障」的不當了：面對「不正常的人」或「不正常的行動」，我們應該強迫而使之「正常」嗎？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至少應該幫助「不正常的人」或「不正常的行動」回歸「正常的人」或「正常的行動」。如此一來，「消極自由」就如同「積極自由」一樣，容易淪爲統治者的玩物。Hayward 進一步指出，在實際上，「正常人」的觀念，乃是一種「社會建構體」，從而帶有某種程度的「社會限制」的性質。因此，Hayward (2000: 166) 鄭重指出：「『現代人的自由』乃是具有社會限制之可能性的免受干涉」。因此，去將社會限制的「界線」，等同於絕對屏障的「疆域」，便會忽視各種構成社會限制的權力作用。自 Hayward 看來，爲了正視這種權力作用，我們應該重新界定權力概念，從而

將「自由」界定「政治自由」，而非「消極自由」：

我們不應該將權力界定為某行動者用來改變他人之獨立行動的一種工具，而應界定為一種界線網絡：劃定社會所有成員之可能行動領域的界線網絡 (Hayward, 2000: 3)。

自由不是「消極自由」，亦即不是「獨立在他人行動之外去選擇行動的狀態或空間」。代替的，自由乃是「政治自由」：對於界定我人行動的界線，我人能夠單獨地或跟他人一起地去加以影響的社會行動能力 (Hayward, 2000: 8)。

「政治自由」乃是參與者去影響規範與其他政治機制的行動能力 (Hayward, 2000: 7)。

按照上述的界說，社會中十分複雜的界線網絡，界定了社會所有成員之可能的行動範圍。這些界線網絡所形成的社會界線，大體上包含社會中各色各樣的法律、制度、規則、規範、及程序等。依據 Hayward 的見解，這些林林總總的社會界線，就是「權力」；它不但界定了「無權力者」的行動範圍，而且界定了「有權力者」的行動範圍。例如，教育制度、教育方法、及教育目標等社會界線，不但界定了學生（「無權力者」）的行動範圍，而且界定了校長、老師、及督學等「有權力者」的行動範圍。在這樣的詮釋下，與其將自由視作「消極自由」，毋寧視為「政治自由」。這就是說，不將自由當作一種不受干涉的獨立狀態，而將之視作一種影響政治機制的社會行動能力。Hayward 所謂的「政治機制」，乃是「在所有社會脈絡中，促進並限定所有行動者之行動的界線」 (Hayward, 2000: 8)。

據此而言，自 Hayward 看來，社會行動者能夠參與「政治機制」的討論、修訂、及形成等，或能夠參與社會界線的討論、修訂、及形成等，就是有了「政治自由」，否則便無「政治自由」。例如，校長、老師、督學、及學生等，能夠參與教育制度、或教育方法、或教育目的的討論、修訂、及形成，便是有了「政治自由」。反之，則無。因此，所謂的「權力關係」，就是「使得參與者成為自由的、並限制參與者的自由」的一種關係 (Hayward, 2000: 8)。

顯然的，Hayward 所謂的「政治自由」，就是 Berlin 所說的「積極自由」，也就是「去做…的自由」。

基於這樣的界定及其說明，這種強調社會界線的「權力的界線觀」，在權力分析的研究焦點上，自然不同於「權力的面貌觀」，也就是不同於「權力的行為觀」與「權力的結構觀」。「權力的面貌觀」的分析重心，端在於探問「權力如何分配？」或「權力主體是否干涉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從而忽視權力對於權力主體的作用，並漠視一些顯無權力主、客體彼此互動的權力關係。為了修正這樣的分析焦點，「權力的界線觀」的討論重心，乃在於探究「社會行動者透過何種機制與政治過程，而來界定並安排集體的價值與意義？」(Hayward, 2000: 8)。顯然的，「權力的界線觀」的抽象程度遠高於「權力的面貌觀」。因此，為了化除「失諸空泛」的疑慮，Hayward 曾經進行兩個參與觀察的田野研究，以期證明「權力的界線觀」的經驗性質。

Hayward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進駐美國 Connecticut 州內的兩間小學，並在兩校中各自參與觀察了一班四年級學生的種種活動。為了避免可能惹起的麻煩，Hayward 將這兩間小學，分別化名為「北端小學」與「公平小學」。為了方便起見，我們試將這兩班簡稱為「忠班」與「孝班」。

「北端小學」乃是座落在城市中心之老舊工廠區內的一間公立小學。在所有的學生家長中，百分之九十是黑人、百分之九是拉丁美洲裔人、百分之一是白人。絕大多數的家長，不是失業、就是擔任低薪的雇員工作，經濟狀況普遍欠佳。學區內的社會狀況，也是問題叢生，愛滋傳染病、犯罪率、嗑藥率、逮捕率、及監禁率等，均高居不下。座落在這樣學區內的「北端小學」，設備簡陋、財務吃緊，夠格享用免費或減價午餐的學生，高達百分之八十。學生的學習成效，也遠低於一般水準。例如，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中，Connecticut 州曾經舉行四年級學生的學習測驗。「北端小學」四年級學生在讀、寫、及數學等三種測驗上，各別達到 Connecticut 州所定目標的人數，分別為百分之三、十、十，尤其竟無學生同時達到這三種測驗的州設目標。總之，「北端小學」的學區，乃是問題叢生的貧困之地，而「北端小學」的教學設備與學生學習成效，都在一般水準之下。

「公平小學」乃是座落在城市郊區的一間私立小學。在所有的學生家長中，百分之九十五是白人、百分之二是拉丁美洲裔人、百分之二是亞洲裔人、百分之一是黑人。大體來說，「公平小學」的學區，乃是中、上階級的白人社區。百分之五十五的居民，不是擔任經理、便是專業人士。就社經條件的任何一種指標而言，此一學區所得到的測量分數，都是高居 Connecticut 州的前百分之五。居民的教育程度，更是遠高於一般水準之上：百分之九十四的居民，具有高中以上的教育程度，百分之六十一的居民，擁有大學的學歷。「公平小學」的教學設備與資源，都十分完善。不但擁有標準的運動場、寬敞的圖書館、亮麗的大禮堂、高聳的體育館、以及服務周到的教室電腦與校園電腦中心，而且每位老師都有專任的教學助理與兼職的「資源老師」。這些「資源老師」皆是各個學術領域內的專家學者，既可提供課程建議，又可擔任不定時的貴賓講座。「公平小學」的學生的學習效果，明顯高於一般水準之上。就 Connecticut 州曾經舉行的學習測驗來說，「公平小學」四年級學生在讀、寫、及數學等三種測驗上，各別達到 Connecticut 州所定目標的人數，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六十、九十，並有百分之五十的學生，同時達到這三種測驗的州設目標。總之，「公平小學」的學區，乃是人才鼎盛的富裕之地，而「公平小學」的教學設備與學生學習成效，都遠在一般水準之上。

對於這兩間差異懸殊的小學，我們或可分就課堂規則、教學方法、以及學校活動等三個方面，而來概述 Hayward 的參與觀察。

在「北端小學」四年忠班中，胡姓導師將自訂的六項「課堂規則」（諸如互助、合作、安靜、傾聽他人意見、欣賞他人觀念、提出改善合作的建議），貼在每位學生的書桌上，做為學生在教室中必須絕對遵守的「誓約」，並明訂違約的處罰方式。在教學方法上，胡老師採取「權威式教學法」：老師是課本知識的控管者、學生必須以老師規定的方式來證明已經學得課本知識、老師公開表揚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並公開處罰學業不佳者、填鴨式的教學而幾無課堂討論、同樣違規的處罰隨著老師心境而輕重有別。胡老師不但將課本中的知識，當作學生趨賞避罰而應吸收的資訊，而且不時教導學生處在當地惡劣環境中的「求生技巧」，並期望學生成為一位「負責任的學生」。自「北端小學」的全部老師看來，所有學生在實際生活上面臨兩條人生道路的抉擇：

成爲「街上混混」或「負責任的學生」。所謂「負責任的學生」，乃指能夠實現校長或老師等權威人士之期望的學生。在學校活動上，學生必須絕對服從的各種規則，都由校方制訂，學生從未參與規則的討論、制訂、及修正的過程。例如，對於所有班級必須以「一男一女」的特殊排隊方式上餐廳吃午餐的學校規定，學生雖感奇特，但從未置喙。當學生抗議老師的處罰時，所有的辯辭，完全集中在否認犯規或處罰的公平性，幾乎從不挑戰老師或校方所定規則的適當性。總之，不論在課堂規則上、或在教學方法上、還是在學校活動上，老師施教的重心，端在於要求學生絕對服從。

在「公平小學」四年孝班中，史姓導師先在教室牆上張貼兩張海報，表明「努力」與「自信」乃是班上的「核心價值」，然後運用一道數學遊戲题目的合作解題方式，誘使學生自己訂出六項「課堂規則」（諸如不諉過、合作、平分工作、低聲說話、傾聽彼此的意見、給他人一個平等機會）。透過這樣有趣的解題過程，史老師使得班上同學能夠思考「課堂規則」的制訂目的，並使學生親自參與規則的討論、訂定、以及執行。在課堂中，史老師本人很少制訂規則；假使制訂了某一規則，那麼一定詳細解釋該規則的制訂目的。在教學方法上，史老師採取「啓發式教學法」。這種教學法具有五個特徵。第一，老師乃是學習知識的推動者，而非知識的持有人或判斷者。第二，學生是知識傳播過程中的合作者，而非全盤接受的隸屬者。第三，學習知識的方式，端在於分析概念並設計解題策略。第四，「好學生」的界定，乃是根據學習知識的嚴謹態度，而非服從老師與死背課本。第五，老師隨時澄清學校功課與教室活動的目的。因此，所謂「負責任的學生」，乃指自動、自發、自律的學生。然而，儘管實施啓發式的教學法，對於學校規定的活動與作業，史老師不容許班上同學表現出興趣缺缺或漫不經心的態度，也就是不允許學生去質疑學習目標。在學校活動上，校方的各種規定，都由學生參與討論、制訂、及執行，老師則組織會議並鼓勵學生參與。例如，在四年孝班的一次班會上，同學決議寫信給州政府的教育官員，表達他們對於學測题目的不滿意見。史老師便邀請州政府一位教育官員來班上舉行座談會，並請班上一位同學擔任座談會的主席。總之，不論在課堂規則上、或在教學方法上、還是在學校活動上，老師施教的重心，端在於授權學生以期培育自動、自發、自律的精神。

Hayward 指出，對於這樣的兩項參與觀察報告，假使依據「權力的面貌觀」，那麼研究者的分析焦點，端在於權力關係究竟呈現出何種分配型態，或老師（有權力者）是否限制了或改變了學生（無權力者）的自由行動。下文試就 Hayward 的見解，簡述「權力的面貌觀」對於這兩項參與觀察資料、應會進行的權力分析。

就「北端小學」四年忠班來說，胡老師在課堂規則、教學方法、及學校活動上，都透過禁止與威脅，而去要求學生服從其所制訂的規則、採納其所提供的標準、接受其所做的判斷，從而促使學生去做原本不願做之事，以致於限制了學生的「消極自由」。進一步說，假使按照特別強調社會結構的「權力的結構觀」的見解，那麼胡老師實際上所在培育的，乃是一些適於低社經地位者的行為與態度，從而有助於「再生並正當化」校外不公平的社會階級。因此，應該批判的對象，乃是胡老師在施教上為何不採取「啟發式教學法」，或為何不去挑戰校外不公平的社會階級、反而去再生並加以正當化呢？

就「公平小學」四年孝班來說，史老師在課堂規則、教學方法、及學校活動上，行使權力去「授權」學生，以期透過積極參與、集體決定班規、自我管理、以及體會本身利益等過程，而來教育學生。然而，在這樣的過程中，史老師雖然「授權」學生，但在「核心價值」與「學習目標」的規定上，仍然不容許學生有所質疑。如同「北端小學」的各種規則，「核心價值」與「學習目標」乃是由上而下的、必須絕對服從的規則。進一步說，假使按照特別強調社會結構的「權力的結構觀」的見解，那麼史老師實際上所在培育的，乃是一些適於高社經地位者的行為與態度，從而使得學生不理解校外真實的社會狀況，並有助於「再生並正當化」校外不公平的社會階級。因此，應該批判的對象，乃是史老師在施教上為何不強調校外真實的社會狀況，或為何不去挑戰校外不公平的社會階級、反而去再生並加以正當化呢？

總之，假使依據「權力面貌觀」來分析這兩項參與觀察報告，那麼研究者的分析焦點，乃在於「有權力者」（老師）與「無權力者」（學生）之間的權力關係，從而指出兩間小學各自呈現出不同的權力分配型態。「公平小學」授權學生，「北端小學」則不。即使需要進行批判，則批判對象乃是權力主體（胡老師與史老師），從而忽視了各種社會界線對於權力主體的限制作用。

自「權力的界線觀」來說，在這兩項參與觀察中，首先要問的是，假使「啓發式教學法」遠優於「權威式教學法」，那麼胡老師與史老師的選擇，為何大不相同呢？除了一些可以忽視的個人因素外，胡、史兩位老師的不同選擇，難道不是在反映各種社會界線嗎？Hayward 強調說，批判的重點，不在於權力分配的型態或教學方法的選用，而在於「政治自由」的限制。Hayward 指出，種族隔離的現實、工廠區與住宅區的設定、各個小學學區的劃分、可以退出公立學校而進入私立學校的制度、以及學區之間教育資源的不均分配等社會界線，不但注定了「北端小學」及其學區的困窘、注定了「公平小學」及其學區的富足，而且限定了「有權力者」（例如胡老師與史老師）的行動範圍。胡老師每天必須面臨的「環境問題」，乃是依據實況教導學生「求生技巧」，期使學生能夠抗拒「街上人士」的威嚇利誘，並使學生不致淪為毒販的跑腿、流氓的小弟、或輟學生。因此，在教學方法上，胡老師採用「權威式教學法」，未必出諸胡老師本人的選擇結果。進一步說，「公平小學」及其學區的富足，基本上促使史老師採取「啓發式教學法」去教導並維護「高等學區」的價值觀與成就標準。Hayward 說：「優勢的教育制度與專業制度，界定了『成功學校』的標準。未達這些標準的人士，難以住在公平小學學區內、難以送子女到公平小學、難以在公平小學擔任教職」（Hayward, 2000: 156）。總而言之，自 Hayward 看來，權力研究的批判對象，乃是劃定諸行動者之行動領域的社會界線；而所需爭取的，就是修改社會界線的「政治自由」。

六、結語

一般而言，人類使用的語言，約可分成「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與「建構語言」（constructed language）兩種。「自然語言」乃是約定成俗的、自然成長的語言，也就是通常所謂的「日常用語」。「建構語言」則是根據特定需要而創造出來的語言，例如數學或邏輯中的各種符號。「自然語言」的一個主要特徵，乃是「意義豐富但含糊」。因此，當將「自然語言」引進學術研究中，或者，當學術用語必須奠基在「自然語言」之上時，研究者勢需降低它的含糊性或歧義性，以期能夠契合學術的研究與討論。

「權力」正是自然語言中的一個語詞，當然具有「意義豐富但含糊」的特徵。因此，當將「權力」引進學術研究時，此一概念的澄清與建構，乃是勢必進行的工作。可是，這樣的澄清與建構的解析工作，既然植基在「意義豐富但含糊」的日常用法之上，那麼不同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或強調、從而呈現出不盡相同的概念解析，也就不足為奇了。

在權力概念的解析上，歷來的一些重要爭論，約略計有下述幾個課題：權力究竟是一種「性質概念」，還是一種「關係概念」？權力的「面貌」，究竟是兩個、或是三個、或是無限個、還是毫無面貌？權力究竟是一種行為觀念，還是一種結構觀念？權力究竟是行動者本身的一種屬性，還是社群的一種特徵？權力究竟是有權力者與無權力者之間的「二元對立概念」，還是一種社會網絡的「界線概念」？依據筆者的淺見，造成此類爭論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不同學者各對「權力」此一自然語言的「不同取捨或強調」，則是其中的主要理由。本著這個信念，筆者針對權力概念本身，進行探本溯源的解析工作，期能爬梳盤根錯節的爭論源頭。這一爬梳工作，大體上獲得下述幾個主要論點：

- 第一，在建構權力的規範性理論上，歷來西方政治哲學家的理論建構，基本上呈現出「無政府主義」、「自由主義」及「國家主義」等三大類型。無政府主義者唾棄政府，從而全盤否定任何權力配置；自由主義者限制政府，從而主張有限的權力與權力制衡；國家主義者崇尚政府，從而讚揚絕對的權力。「無政府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權力概念，蘊含著「消極自由」，而「國家主義」則跟「積極自由」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
- 第二，在建構權力的經驗理論上，誠如「權力的結構觀」的基本主張，權力概念實際上包含「有權力去作」與「行使權力」兩大部分。這就是說，英文中的「power」，確實包括「power to」與「power over」兩大部分。「有權力去作」的部分，指涉傾向性的行動能力，乃是一種「性質概念」。「行使權力」的部分，指涉傾向性之行動能力的實際展現，乃屬一種行為性的「關係概念」。這樣的權力概念，呼應著古中國政治思想家韓非子的「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

第三，「行使權力」的部分，包括「權力的行為觀」中單、雙、參三種權力觀所界定的權力概念。這三種權力界說分別指涉的範圍，重重相疊而可構成一種有如「同心圓」的廣狹關係。進一步說，「行使權力」的部分，既屬權力主、客體之間的一種行為關係，那麼我們可以依據權力主、客體的不同指涉，而將這種行為關係，分成個體、團體、以及政府（或國家）之間的九種權力關係。這九種權力關係，即是下表中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個體	團體	政府
個體	甲	乙	丙
團體	丁	戊	己
政府	庚	辛	壬

第四，「有權力去作」的部分，指涉傾向性的行動能力。這種傾向性的行動能力，在「權力的結構觀」中，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角色」或「職位」；在「權力的界線觀」中，則存在於各種社會界線中。兩相對照，「權力的界線觀」所界定的權力界說，乃是「有權力去作」這一部分的一種擴展，也就是將社會結構中的「角色」或「職位」，擴展到劃定行動領域的「社會界線」。

第五，「權力的外顯面貌」、「權力的內隱面貌」、「權力的潛藏面貌」、以及「權力的結構觀」的權力觀，都蘊含「消極自由」。然而，由於它們之權力概念的指涉範圍大小有別，因而各自蘊含的「消極自由」的領域也隨之廣狹有異：擴展了權力概念的指涉範圍，便擴大了權力主體行使權力的範圍，從而擴充了權力客體的「不自由行動」的範圍、或縮小了權力客體的「自由行動」的範圍。十分不同的，「權力的界線觀」的權力概念，蘊含著「積極自由」。

參考資料

- 易君博
1975 《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 胡適
1972 《中國古代哲學史》，台三版，第三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侯外廬
1957 《中國思想通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浦薛鳳
1963 《現代西洋政治思潮》。台北：正中書局。
1953 《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三)》。台北：中華文物供應社。
- 陳啓天
1969 《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郭秋永
1973 「孟子與韓非子的比較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6 〈評「權力的概念」〉，《中山社會科學譯粹》，1(3): 18-24，高雄：中山大學。
1991 〈抽象概念的分析與測量：「政治功效感」的例釋〉，方萬全與李有成主編，《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 305-342。
1993 《政治參與》。台北：幼獅出版社。
1995 〈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2): 175-206。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6 〈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真正利益與不可共量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 1-39。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與鄧若玲合著)
1998 〈社群權力的多元模型：方法論上的探討〉，蕭高彥與蘇文流主編，《多元主義》，頁 195-235。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1a 〈權力與因果：方法論上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5: 64-131。台北：台灣政治學會。
2001b 《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2 〈邏輯實證論、行為主義、及後行為主義：經驗性政治研究的理論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4): 465-514。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3 〈科學哲學中的兩種因果解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 121-177。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2004 〈對峙的權力觀：行為與結構〉，《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期。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 張佛泉
1979 《自由與人權》。台北：全國出版社。
- 鄒文海
1972 《西洋政治思想史稿》。台北：寰宇出版社。
1994 《自由與權力》。台北：三民書局。
- 蕭公權
1971 《中國政治思想史(二)》，再版。台北：華岡出版社。

蔡英文

1986 《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Asher, Herbert

1976 *Causal Modeling*. Beverly Hill and Landon: Sage Publication.

Bachrach, Peter and Aryeh Botwinick

1992 *Power and Empowerment: A Radical Theory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Baratz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ll, Terence

1992 “New Faces of Power,” Thomas Wartenberg, Ed., *Rethinking Pow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14-31.

Barnes, Barry

1988 *The Nature of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arry, Brian

1989 *Democracy, Power and Justice: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enton, Ted

1994 “‘Objective’ Interest and Sociology of Power,” John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283-307. New York: Routledge. Reprinted from *Sociology*, 1981, 15: 161-184.

Berlin, Isaiah

2002 *Liberty*. Edited by Henry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haskar, Roy

1998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hird edition.

Birch, Anthony

1993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Clegg, Stewart

1989 *Frameworks of Power*. London: Sage.

Connolly, William

1993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3r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renson, Matthew

1971 *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A Study of Non-Decisionmaking in the Cit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Cromartie, Alan

2003 “Legitimacy,” Richard Bellamy and Andrew Mason, Eds. *Political Concepts*.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93-104.

Dahl, Robert

1958 “A Critical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 463-469.
-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 1965 "Cause and Effect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Daniel Lerner, Ed., *Cause and Effe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75-98.
- 1968 "Power," D.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 12.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pp.405-415.
- 1970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76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3r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84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4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91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5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94 "The Concept of Power," John.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 288-309, New York: Routledge. Reprinted from *Behavioral Science* 1957, 2: 201-215.
- Dahl, Robert and Bruce Stinebrickner
200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6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Dowding, Keith
1996 *Powe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ye, Thomas and Brigid Harrison
2005 *Power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s, tenth edition*.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 Gaventa, John
1980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Quiescence and Rebellion in an Appalachian Valley*.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The MacMillam Press.
- Haugaard, Mark
1992 *Structures, Restructuration and Social Power*. Aldershot: Avebury.
1997 *The Constitution of Powe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Power, Knowledge and Structure*.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a "Introduction," Mark Haugaard, Ed., *Power: A Read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1-4.
2002b "Introduction to chapter 3," Mark Haugaard, Ed., *Power: A Read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38-41.
- Hay, Colin
1995 "Structure and Agency," David Marc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189-206.
2002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Palgrave.
- Hayward, Clarissa
2000 *De-Facing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ywood, Andrew

1994 *Political Idea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2004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Hunter, Floyd

1953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Isaac, Jeffrey

1987a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A Realist Vi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b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 *Polity* 20: 4-31.

1987c "After Empiricism: The Realist Alternative," Terence Ball, ed., *Idioms of Inquiry: Critique and Renewal in Political Scie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187-205.

1990 "Realism and Reality: Some Realistic Re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 1-31.

Lane, Jan-Erik and Hans Stenlund

1984 "Power," Giovanni Sartori, 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everly Hill and Landon: Sage Publication, pp.315-402.

Lasswell, Harold and Abraham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7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ynd, Robert and Helen Lynd

1929 *Middletown: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7 *Middletown in Transition: A Study in Culture Conflic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Mills, Charles

2000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1956.

Morriss, Peter

1972 "Power in New Haven: A Reassessment of 'Who Gover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 457-465.

2002 *Power: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Nagel, Jack

1975 *The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ppenheim, Felix

1976 "Power and Causation," Brian Barry, ed.,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Some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John Wiley, pp.103-116.

1981 *Political Concepts: A Reco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Sullivan, Noel
2003 "Power, Authority, Legitimacy," Roland Axtmann, Ed. *Understanding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Sage, pp.41-51.
- Pecorella, Robert
1994 *Community Power in a Postreform City: Politic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harpe.
- Pitkin, Hannah
1972 *Wittgenstein and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lsby, Nelson
1980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A Further Look at Problems of Evidence and Inference*, 2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orpora, Douglas
1998 "Four Concepts of Social Structure,"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339-355.
- Rae, Douglas
1988 "Knowing Power: A Working Paper," Ian Shapiro and Grant Reeher Eds. *Power,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Essays in Honor of Robert A. Dahl*.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pp.17-49.
- Riker, William
1969 "Some Ambiguities in the Notion of Power," Roderick Bell, David Edwards and R. Harrison Wagner, Eds. *Political Power: 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110-119.
- Russell, Bertrand
2004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 With a New Preface by Kirk Will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First published 1938.
- Sayer, Andrew
1992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A Realist Approac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nd edition.
1998 "Abstraction: A Realist Interpretation,"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pp.120-43.
2000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cott, John
2001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imon, Herbert
1957 *Models of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Mathematical Essay on Rational Human Behavior in a Social Sett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Wartenberg, Thomas
1992 "Situated Social Power," Thomas Wartenberg Ed. *Rethinking Pow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79-101.

Wolfinger, Raymond

- 1994 "Reputation and Reality in the Study of 'Community Power,'" John. Scott, 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72-84. New York: Routledge. Reprinted fro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0, 25: 636-644.

Wrong, Dennis

- 1988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With a New Prefa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alysis of the Power Concept

Chiu-yeoung Kuo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In the research field of social science, despite the lengthy and rich dialogue on the study of power, many of the central questions pertaining to the construct of power theory remain, by and large, unresolved or disputed.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view, these unresolved or disputed questions, although they imply very extensive discussion scope and very deep basic arguments, are mainly caused by different power concepts. In other words, the reasons for the dispute are many, but each disputant holding a different power concept is one of the main causes. In order to sort out the deep-rooted dispute and reduce the degree of dispute among them, this article seeks to propose a simple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nd to divide the views of power into 'the mixing view of power', 'the behavior view of power', 'the structure view of power', and 'the boundary view of power'.

Key Words: power, concept,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methodology